内部资料 · 免费赠阅

四川造纸信息・月刊

2020 年第 10 期 总第 364 期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主管单位: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主办单位: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 四川省造纸学会

>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包装纸分会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生活用纸分会

四川永丰纸业集团

协办单位: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恒瑞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友邦纸业有限公司

山东晨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环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德昌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宝拓造纸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省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爱美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什邡市望风青苹果纸业有限公司

广东泓尔环境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汶瑞机械 (山东) 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骏能造纸材料厂

佛山市南海毅创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中轻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宝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兴睿龙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扫一扫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二维码和微信公众号

编委会: 主任: 李发祥 副主任: 吴和均 范谋斌

委 员: 冯锦花 李途 罗福刚 明峰 罗建雄 石井刚

主编:罗福刚 李途 编 审:范谋斌 吴和均

常年法律顾问: 袁敏律师 13408692081

出版发行:四川造纸信息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成华街 5号

邮编: 610081 电 话: 028-83229689 传 真: 028-83229689

四川省造纸行业网网址: http://www.sczaozhi.cn **电子邮箱:** luofg888@163.com

目 录

政策措施

- 一、李克强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二、新一批中央环保督察已启动,全面禁止"一刀切"行为。
- 三、国务院令:承兑汇票被"叫停"。
- 四、生态环境部召开全国环评"放管服"工作推进视频会。
- 五、七部门: 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降费率。
- 六、生态环境部: 拟取消污水处理厂污泥含水率的强制要求。
- 七、固废处理不当: 100 万罚款与强制关停将成常态。

行业动态

- 一、2020中国国际造纸科技展览会及会议在苏州盛大开幕。
- 二、CIDPEX2020 南京生活用纸年会盛大开幕。
- 三、关于表彰 2019 年度中国轻工业造纸行业十强企业的决定。
- 四、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公示: 多家造纸企业上榜。
- 五、2020中国造纸企业20强巡礼年度榜单出炉。
- 六、2020年上半年中国造纸市场分析:纸浆进口量累计达到1464万吨。

四川纸业

- 一、泰盛集团携手倍舒特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 二、宜宾纸业三获国际竹博会金奖。
- 三、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当选四川省质量监督协会副会长单位。
- 四、环龙创始人沈根莲与芬兰驻沪总领事何郎明座谈。
- 五、四川鑫业纸业有限公司首台高速生活用纸机成功开机。

新技术新设备

- 一、纳米纤维素在处理废水中的应用。
- 二、造纸厂污水处理源头异常排放及其应对措施。
- 三、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在造纸工厂中的应用。
- 四、瑞典公司 PulPac 推出全球首条干法模塑纤维技术中试生产线,以取代一次性塑料。

节能减排

- 一、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9 月例行发布会摘要。
- 二、生态环境部印发监管行动计划:部署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监管工作。
- 三、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度: 6省公开落实情况。
- 四、重污染预警环评水平高企业可不采取或少采取停限产措施。
- 五、生态环境部: 10 月上半月全国空气质量以良为主。
- 六、西南四省市高院共建协作机制保护长江上游生态。

综合信息

- 一、我国生活用纸市场发展现状分析。
- 二、国家下达四川省 2020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 三、【人才招聘】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聘。
- 四、会员介绍:丰实新能源材料成都有限公司造纸烘缸喷涂材料。
- 五、《四川造纸信息》协办信息征集。

政 策措 施

一、李克强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中国政府网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 当前我国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复杂严峻,加快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尤为重要和紧迫。这次会 议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 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总结近年来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经验,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一、增强发展动力、应对困难挑战,需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依靠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是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做法。回顾前些年,在上届政府初期,我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较大的挑战。我们保持定力,没有搞"大水漫灌"式强刺激,而是注重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合理运用财政、货币等宏观政策,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同时着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把很多精力放在推进"放管服"改革上,从"简政放权"入手,进而推动"放管结合"和"优化服务",形成了"放""管""服"三管齐下、互为支撑的改革局面,多年积累下来,收到了超出预期的重大成效。

政府职能发生深刻转变,长期存在的重审批、轻监管、弱服务得到明显改观。各类行政审批大幅压缩,中央层面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压减90%,非行政许可审批退出历史舞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得到加强,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成为日常监管的基本方式。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出许多值得推广的经验做法,政务服务基本实现"一站式"和"网上办理"。企业开办原来耗时费力,现在不到5个工作日就能办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以前用时一两年甚至几年,曾有人称之为审批的"万里长征",如今不超过120个工作日。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切身体会到"放管服"改革带来的便利和实惠。改善营商环境、"筑巢引风",已经成为地区之间竞相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自觉行动。

"放管服"改革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与财政、货币等宏观政策共同促进经济发展。显著标志就是市场主体数量大幅增加。2012 年我国各类市场主体不到 6000 万户,到去年底数量翻了 1 倍多、达到 1.2 亿户。今年受疫情影响,一季度新设市场主体数量出现短暂下降,一些已有市场主体也出现停业的情况,但很多企业坚持不裁员、少裁员,与员工一起共渡难关,充分表现出应对困难的韧性。从 4 月起新设市场主体数量又开始恢复增长,前 8 个月日均净增企业 1.2 万户,已经与去年基本持平。市场主体有进有出是正常现象,但能保持上亿户规模的存量并且有一定活跃度,稳住就业和经济基本盘就有了坚实基础。

就业稳是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和稳住经济基本盘的重要标志。有就业就有收入,就能创造财富、改善民生、扩大消费。新增市场主体主要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他们提供了量大面广的就业岗位。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年以来,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就业增加了1亿人以上。对于我们这样一个14亿人口大国,实现比较充分就业,是十分不容易的。今年城镇新增就业要达到900万人以上,仍然要靠上亿市场主体,特别是大量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保住上亿市场主体,就能实现这一目标。

新增市场主体催生强大发展新动能。我们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在新增市场主体中,许多是之前想不到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他们由小到大、由点及面发展壮大,正在深刻改变着经济社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现在的大型电商平台和互联网企业,大多是近些年爆发式发展起来的。据国家统计局测算,去年全国"三新"经济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6.3%。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很多传统产业也利用新业态新模式进行改造升级,焕发出新的生机。这是我们当前和未来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希望所在。

在今年抗疫过程中,"放管服"改革成果发挥了重要作用,也展现出巨大发展潜力。以 网络购物、快递配送等为代表的新业态,为社区群众送去了生活必需品。远程办公、线上教 育等新模式,为许多人居家工作和学习提供了支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为疫情精准管控、 高效处置创造了条件。"无接触"、"不见面"等政务服务,有效维护了生产生活基本运行 秩序、促进了企业复工复产。

当前我国发展面临前所未有挑战。这次疫情对经济的冲击,与以往经济金融危机明显不同,首当其冲的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进而对就业稳定、低收入群众基本民生带来很大影响。在这样严峻形势下,我们必须优先稳就业保民生,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怎么稳就业、保民生? 前提还是要稳住上亿市场主体,只要帮助他们渡过难关,我们就能站稳脚跟、

-4-

留得青山、赢得未来。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做到"六保"特别是"前三保",保住就业、保住民生、保住市场主体,就能稳住经济基本盘、保住基本民生。有了这个基础,就能向更高目标去努力。

综合多年来的经验,要想顶住经济下行压力,必须并重实施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二者互补互促、相得益彰,既助企纾困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货币政策是要花钱的,需要把握好度。"放管服"改革基本上不需要花钱或者花很少的钱,但能起到事半功倍、一举多得的效果。今年以来已经实施了一系列财税、金融、社保等惠企利民政策,政策本身的力度是很大的,如果不用"放管服"改革办法创新实施方式,很难在短时间内落地见效。一旦错过时间窗口,就会有相当数量的市场主体撑不住、一些群众生活有可能陷入困境,到那时即使政策再加码,也会事倍功半。所以,我们要在二者结合上下更大功夫,最大限度消除堵点、缩短时滞,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这是今年创新宏观调控方式的重要特征。

在财政政策方面,我们创新直达机制、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这也是简政放权。今年新增财政赤字1万亿元、发行抗疫特别国债1万亿元,同时实施了规模超过2.5万亿元的减税降费政策,其中又以降费为主。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主要靠市县基层落实,减税降费特别是减免社保费主要也是地方政府承担。为此,我们改变了过去的做法,对新增2万亿元财政资金,通过改革建立了"一竿子插到底"的直达机制,及时把基层政府因减税降费产生的财力缺口相当程度地补上。往年财政资金层层分解下达平均用时超过120天,今年新增资金预算指标7天就下达到基层。如果不采取直达机制,由于基层财政大幅减收,减税降费等助企纾困政策很难第一时间落地,即使名义上减了,也可能从其他方面多收费、增加企业负担。不仅如此,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等1.77万亿元直接用于民生的资金,也参照直达机制监控管理。为用好管好直达资金,我们建立了全覆盖、全链条、全过程的监控系统,动态跟踪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确保资金流向明确、账实相符。基层同志反映,今年的资金下达速度空前,为地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了支撑。市场主体也表示,今年对减税降费感受最深,特别是社保费降得多,有力支持了企业稳定岗位和生存发展。直达机制作为一个应急性举措、阶段性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可以积累一些经验,好的可行的做法将来也可以研究作为制度性安排。

在金融政策方面,要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更加便利、更加优惠。一些银行推出 线上信贷服务,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很多市场主体不见面就能申请到贷款。企业反映

这种模式快捷便利,综合融资成本也有所下降,但还是希望贷款额度大一些、期限长一些、受惠面广一些。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继续创新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把更多精力放在发展普惠金融上,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切实解决"首贷难"、"续贷难"等问题。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长至明年3月底,要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工作力度,优化操作程序,真正做到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并引导金融机构适当降低利率水平。各级政府部门也要主动与金融机构对接,充分运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

在就业政策方面,要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今年就业压力异常突出,稳就业是"六稳""六保"的首要任务。在保市场主体的基础上,要最大限度挖掘就业潜力。我国各类灵活就业有2亿人左右,成为吸纳就业的"蓄水池",但部分行业还有不少限制,一些政策规定与灵活就业方式不匹配、不衔接。稳定和扩大就业,要转变观念,顺应就业结构变化的大趋势,加快调整相关准入标准、职业资格、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使之能够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要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地方政府要结合实际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通过改革释放就业潜力,覆盖面大、成本低、效果好,能使经济增长带动更多就业、实现比较充分就业的目标。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内疫情防控压力仍然很大,需要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继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促进客运、餐饮、旅游、住宿等服务业加快恢复。中国经济已经深度融入世界经济,要动态调整优化外防输入管控措施,为中外人员往来创造安全便利的条件,提升国际货物运输保障能力。要及时清理取消疫情防控中恢复或新增的审批事项,防止将一些临时性审批长期化。总之,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并行推进,给"放管服"改革带来新挑战新课题,要在探索中积累经验。

二、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发展活力,推动"放管服"改革取得新进展

这些年"放管服"改革虽然取得很大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营商环境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差距,仍有不小潜力。要坚持问题导向,推动政府职能持续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强监管和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一是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现在市场主体反映比较突出的还是各种限制多、门槛

高、审批繁,束缚了创业创新手脚。要对现有各层级的审批、各种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措施,进行系统梳理并形成清单,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各类重复审批要大幅精简。在一些领域,针对一个事项往往存在多个审批甚至是重复审批。不仅行业部门要批,综合部门也要批;不仅有行政许可,还有公告备案、计划目录、布局限制、认证检测等管理措施;有的审批标准还相互打架,让企业无所适从。这些多头重复审批,即使取消其中的部分,仍可以通过其他许可把控风险。而且从经验来看,多头审批也不利于落实部门责任,谁都能审批,结果是谁都不负责。要对多部门重复审批进行清理,能整合的整合,该取消的取消。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谁审批谁负责",绝不能"一批了之"、只要权力不负责任。还要全面清理规范各类管理措施以及借信息化平台建设之名新增的审批环节,严防变相审批和违规乱设审批。

不必要的审批要下决心取消。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对微观经济活动的不必要干预。比如,在一些地方、一些行业,市场主体购置大型专用设备、选择经营网点位置等,这些本应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却需要有关部门审批。另一类是可以由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审批。比如,现在仍有近 300 类产品要办理生产许可,130 多类产品要办理强制性认证,哪怕只是对产品外观或不重要参数作调整都要重新办理许可或认证。这样的审批看似为了严格管理,但实际效果有限,反而使有关部门疏于监管。要从放管结合角度出发,加快清理不涉及重大项目布局又不触及安全底线的审批,切实改变"以批代管"的情况,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

审批方式要改革创新。对一些专业性很强的项目和新兴产业项目的可行性,一般来说政府工作人员很难也没必要在技术细节上把关,结果可能把审批时间拖得很长。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审批、证明事项等领域,广泛推行承诺制,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或个人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这不仅能大幅提高核准审批效率,也有利于落实企业自主权和主体责任,强化诚信意识。

二是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简政不可减责,放权不是放任。政府部门放权越多,监管责任越重、要求越高。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推进,政府部门特别是基层政府要把主要精力用在事中事后监管上,对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要及时跟进监管,真正实现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

要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优胜劣汰。只有监管公平公正,市场主体才能公平竞争。要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

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要增强监管的威慑力,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提高违规成本,防止"劣币驱逐良币"。加快完善各领域监管标准体系,实施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行业制定更高水平自律标准,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要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扩大简易注销范围,让市场主体既能进得来、也能退得出。

要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不能仅仅依靠随机抽查、飞行检查,必须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落实监管责任,把好每一道关口。目前有些领域之所以质量安全问题频发,主要是由于监管缺位、处罚过轻、违法成本过低。要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领域,加快推出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制度,使其不敢蓄意甚至恶意违法。

要继续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新兴产业很多是我们想象不到、规划不出来的,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我国新兴产业得以发展壮大的有益经验。当前,新兴产业跨界经营、线上线下融合等特点更加明显,传统监管办法很难适应其发展需要。要改革按区域、按行业监管的习惯做法,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对新兴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要与企业一起研究解决办法。有的领域要多一些柔性监管,有的领域要发挥智慧监管优势,对一些看不准、可能存在风险的,可以划定可控范围,探索试点经验再推广。

三是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各级政府要增强服务意识,推进政务公开,创新服务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审批和监管也要体现服务理念。要强化对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服务,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要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这不仅能打破时间和地域限制,也可以大幅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目前,我国政务服务网上可办率已超过90%,要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事项外,原则上都要做到网上全程可办。对现场核验、签字、领取等环节,可以采取电子认证、"快递+政务服务"等方式解决。要提升政务服务功能,完善全国一体化平台,年底前地方和部门平台要与国家平台完成对接,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在推进政务信息化过程中,必须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采取必要的线下补充手段,有针对性地提供人

工指导和服务,绝不能出现歧视现象。

要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和"跨省通办"。充分发挥地方政务大厅等"一站式"服务功能,加快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对多个相关联的事项,要探索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减少办事环节和所需证明材料。对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要加大整合力度,力争做到"一号响应"。我国有 2.8 亿人处于"人户分离"状态,其中很多人都是在外务工,风风雨雨、很不容易。人员异地工作生活、企业跨区经营活动日益频繁,群众和企业办事多地来回跑,花费了大量时间、精力和成本。要从人民群众需求出发,加快政务数据共享,推进标准化建设和电子证照跨省互认,从教育、社保、医疗、养老、婚育和企业登记、经营许可办理等领域入手,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今年要有所突破,明年年底前要基本实现高频事项全覆盖。这也有利于各类要素自由流动、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当然,数据共享要保障数据安全、保护隐私,防止滥用或泄露。

要提供公平可及的基本民生保障服务。虽然近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由降转升,但前8个月累计仍是负增长,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疫情直接影响量大面广、吸纳就业多的一般服务行业,对低收入群众就业和收入冲击相对较大。要将基本民生保障政策及时覆盖所有困难群众,进一步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扩大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覆盖面。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借助大数据筛选等办法,使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保障。对因灾因病因残遭遇困难的群众,可以先行给予临时救助,绝不能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需要强调的是,"放管服"改革是在开放环境中推进的。营商环境竞争力就是国际竞争力,近年来我们在硬环境建设上取得巨大成就,但软环境还有很大提升潜力。营商环境好了,就会吸引企业来投资,聚集人才和技术。我们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决不是封闭的国内循环,而是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我们要在打造更优开放环境上下功夫,更大力度和更高水平吸引外资、发展外贸,维护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构筑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要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落实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确保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落实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限。针对一些外资大项目落地难的问题,要在用地审批、人员跨境流动等方面给予便利。要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商工作,充分听取外国商会、外资企业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外资企业关切并帮助解

决实际问题。

要为拓展贸易提供配套服务和政策支持。继续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放开口岸服务准入、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服务效率并降低收费标准。完善出口退税、出口信贷、信用保险等政策,支持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近些年,外贸新业态快速发展,跨境电商进出口、市场采购贸易年均增速保持在两位数以上,要继续推进试点建设,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作用。要通过打造更优开放环境,使中国开放的决心让外商放心、开放的政策让外商受惠。

三、调动好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推动改革的工作合力

改革开放是大势所趋。过去 40 多年,我们通过改革开放,把中国打造成创业投资的热土,发展取得举世瞩目成就。今天我们面对新的困难挑战,仍然要靠改革开放破难题、促发展。在这个过程中,可能会动部门和地方的"奶酪",今年实施的直达机制改革也是这样,但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我们必须坚决推进改革。国务院部门要带头,从全局利益出发,勇于打破部门利益,切实避免"跑部要钱"、"跑部要权"、"跑部要数"等不必要现象;各地区要强化责任担当,破除地方保护主义,切实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取得更多企业和群众满意的改革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

要提高改革的协同性。随着越来越多的审批监管事项下放到地方,基层政府存在接不住、管不好的现象。主要是因为权力和责任下放了,而相关的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没有同步下沉。要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合理分配国家、区域、省市县之间的监管力量,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薄弱环节建设,提升基层承接能力。部门之间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快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数据信息标准化,明确责任和流程,切实打通"信息孤岛",提升"放管服"改革的整体成效。

要支持地方探索创新。我们国家大、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基层政府直接面向广大市场主体和群众,改革应该改什么、怎么改,他们最有发言权。要鼓励地方从当地实际出发,先行先试推进"放管服"改革。不少地方反映,地方自主推进改革要"一事一议"争取部门授权,耗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要通过综合授权等方式,支持地方深化"放管服"改革,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全国营商环境优化。"放管服"改革要解决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绝不能搞形式主义,增加人民群众和基层负担。要加强调查研究,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要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

革、改进服务。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对锐意改革的地区和单位要表扬激励,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要尽快复制推广。

要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放管服"改革不可避免地会 涉及现行法律法规的修改,政府部门要主动与立法及司法机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相关法律 法规调整和授权工作。要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巩固已有改革成果,将行之有效并 可长期坚持的做法逐步上升为制度规范,以法治手段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保障各项改革依法 有序推进。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奋发有为,真抓实干,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新一批中央环保督察已启动,全面禁止"一刀切"行为

◆ 国家生态环境网

从生态环境部官网获悉,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称:督察组)将于近期陆续进驻 北京、天津、浙江3个省(市),国家能源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个部门,以及中国铝 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家企业,开展第二轮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 察。

为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保督察工作,2020年8月21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专门致函上述省(市)、部门和集团公司,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有力有序推进边督边改,禁止搞"一刀切"和"滥问责",并简化督察接待安排,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文件要求,有关省(市)、部门和集团公司在督察进驻期间,应把握工作节奏,突出工作重点,服务"六稳""六保",有力有序推进边督边改。对于督察组受理转办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既要认真核实,坚决整改,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也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做到一事一办,一厂一策,严禁搞"运动式"整改。

对于督察中发现的企业生态环境问题,既要督促有关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整改要求,确保整改到位;也要注重精细化管理,加强指导帮扶,推动复工复产。对于历史遗留生态环境问题,既要坚持底线思维,严控环境风险,保障群众利益;也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因地制宜采取措施,努力做到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共赢。

文件强调,有关省(市)、部门和集团公司不得为应付督察采取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以及"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要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对于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做到依法依规,注重统筹推进,按照问题的轻重缓急和难易程度,能马上解决的,要马上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要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责任,督促各责任主体抓好落实。

要给直接负责整改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留足时间,禁止层层加码、避免级级提速。特别是 对涉及民生的产业或领域,更要妥善处理、分类施策。对于采取"一刀切"方式消极应对督 察的,督察组将严肃处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文件要求,有关省(市)、部门和集团公司在督察过程中,既要严格按照"严肃、精准、有效"的原则做好问责工作,通过必要的问责切实传导压力、落实责任,建立长效机制。同时,也要避免以问责代替整改,以及乱问责、滥问责、简单化问责等行为。对发现涉嫌以问责代替整改,或问责走过场,以及问责泛化、简单化的,督察组将会提醒警示,情节严重的,还将按有关程序报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三、国务院令:承兑汇票被"叫停"

◆ 中国政府网

近日国务院正式公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要求建立长效机制解决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重磅! 国务院令! 货款不得超过 60 天!

国务院总理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共29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一是规范合同订立及资金保障,加强账款支付源头治理。二是规范支付行为,防范账款拖欠。三是加强信用监督和服务保障。

条例规定,不得以负责人变更、等待验收、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并建立支

付信息披露制度。条例还设定了违约拖欠投诉处理、失信惩戒、处分追责等条款。

不得强制企业接受商业汇票

文件重点内容如下:

第六条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 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第七条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 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八条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第十条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三条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 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四条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 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五条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七条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 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 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大企业长期严重拖欠货款问题突出!

中小企业被拖欠款项,可以说是经济生活中的一个"老大难"问题。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副部长辛国斌介绍,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各级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梳理出拖欠民营 企业、中小企业逾期欠款 8900 多亿元,已清偿拖欠账款 6600 多亿元,清偿进度约完成了

75%。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超额完成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年底前清偿一半以上"欠款的目标任务。

有工程施工单位大吐苦水:随着市场的竞争越发激烈,工程难度加大,市场物价上涨,只有工程承包价格不涨。价格不涨就算了,3年前就已经完成的工程,现在还没有收回尾款,企业总是说工程没有验收完,审计没有完成各等借口拖欠工程款。

就在几个月前,还有一位民企老板在网上呐喊:中小企业的危机不是疫情,而是被大企业长期严重拖欠货款。

深圳市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老板透露,无论是国家振兴经济的四万亿计划,还是这次新冠疫情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开展的 1.2 万亿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投放资金,或低息贷款,其实,获益的绝大部分是央企、国企、大型民企,IPO 上市公司等大中型企业,真正中小企业、特别中小民企很难受益,贷款只有固定资产、房产等抵押下才能实现。该民营老板强烈呼吁:彻底肃清大企业拖欠货款支付的不良恶习,让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资金紧张的状况得到根本缓解,给市场一个正常公平竞争的商业氛围。

让中小企业讨要账款不再犯难!

其实 2017 年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已有相关规定,其中第五十三条明确写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然而一直以来,一些地方政府和大型企业凭借其"市场地位"优势,继续以理由拖欠中小企业款项。这就导致了中小企业既希望能接到地方政府、大企业的订单,却又因为没有话语权而无法及时收到账款。而一旦拖欠款项,轻则令企业资金周转不畅,严重者甚至会危及中小企业生存。而作为吸纳社会就业非常广泛的市场主体,一旦中小企业生存困难,也就意味着无数普通打工者可能陷入生存困境。

从实际经验中可以看到,简单的原则性规定,确实欠缺可操作性。本次条例在罚则上进一步明确,可见国务院这次对欠款问题是"动真格"了。

四、生态环境部召开全国环评"放管服"工作推进视频会

◆ 生态环境部网

2020年9月24日,生态环境部副部长刘华主持召开全国环评"放管服"工作推进视频会,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巡视整改工作要求,就严厉

打击环评弄虚作假行为、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进行部署。

会议强调,统筹推进环评"放管服"改革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是在发展中守住绿水青山第一道防线的根本保障,是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内在要求,是推进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长远之策。

会议分析了环评"放管服"工作面临的形势和问题,强调指出,一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地方政府要加强领导部署,强化基层环评审批和执法监管力量。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抓紧制定工作施工图,守好"源头预防"阵地。二要明确各方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要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和协作机制,自觉尽职履责,层层抓好落实,强化报告、调度和通报。三要立即部署行动,严惩弄虚作假。要集中查处一批环评弄虚作假和严重质量问题,对超过技术能力承揽业务、蓄意扰乱市场秩序的单位和人员实施靶向监管。四要强化溯源追责,形成常态机制。完善环评违法问题线索"发现、溯源、查处"的闭环工作机制,围绕环评质量和落实加强常态化监管。五要优化环评审批,提升服务质量,在"咨询""办事""共享"方面落实服务要求。六要强化宣传引导,规范市场秩序。开展正面两个方面的宣传,发挥信用监管威力。指导环评单位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等法律规定、公开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协调行业协会等组织加强行业自律。

会上,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主要负责同志解读了《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生态环境部近期印发的重要文件。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生态环境部机关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会。全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审批局分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共 20350 多人在分会场参加了会议。

五、七部门: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降费率

◆ 人民日报

根据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的重要工作部署,银保监会等七部门于近日印发了《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为切实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金融领域融资难、融资贵,全国各地均已积极开

展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及"三农"发展。截至 2019 年末,全国融资担保行业共有法人机构 5562 家,实收资本 11745 亿元,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27017 亿元,促进了资金融通,发挥了普惠金融作用。但是目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仍然面临着放大倍数不高,聚焦支小支农不够等问题。

该负责人表示,针对上述问题,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发挥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监管指导作用,银保监会等七部门立足当前融资担保行业实际,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以下简称名单)为抓手,出台了《通知》。

"发展好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是完善普惠金融体系,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具体举措, 也是规范融资担保行业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发展的现实需要。"该负责人表示。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聚焦支农支小主页

根据《通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股,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该负责人表示,开展确认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是坚守准公共定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以贷款担保业务为主,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切实降低担保费率,扩大担保规模,保本微利运营。对于存量业务较大,支小支农主业暂不突出的,应当根据其功能定位及发展意愿统筹考虑是否纳入名单。如果纳入名单,则在考核中重点考查其新增业务开展情况,引导其逐步扩大支小支农融资担保规模和占比。要按照成熟一批、公示一批的工作思路,确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公司数量和实收资本与本地实体经济发展需要相匹配,不断将优质融资担保机构纳入名单,壮大队伍,服务好小微企业和"三农"。
- 二是强调业务合规和风险可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监督管理部门) 应当根据非现场监管及现场检查相关材料准确评估相关机构的资本实力、风险管控能力及业 务开展合规性,确保名单内机构业务经营稳健,风险可控,有足够的代偿能力,能够发挥好 支小支农作用。对于资本实力弱,经营管理不规范的机构可以先通过整合重组等方式提升机 构整体实力后再纳入名单。
- 三是做好公布工作,各地应当于 2020 年 9 月底前确定第一批名单,并在省级财政部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布,方便社会公众进行查询。对于名单有更新的,各地应及时更新官方网站相关信息,做好维护工作,确保名单的权威性和准确性。

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 降低担保费率

据该负责人表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推动建立"能担、愿担、敢担"的长效机制。

"要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与信息化建设有机结合,创新担保模式,研发适合知识产权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中长期研发融资等的担保产品,着力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为客户提供更加灵活多样的融资方式,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降低担保费率。"该负责人说。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大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力度。可探索开展与政府性 融资担保机构的并行审批,建立全流程限时制度,压减贷款审批时间,提高贷款发放效率; 对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的贷款提高相关贷款的风险容忍度,建立更有针对性的尽职免 责和绩效考核制度,提高员工开展银担合作业务的积极性。

"银保监会将持续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在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风险权重适用范围等方面加强监管政策引导,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银担合作的积极性。"该负责人说。

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 严把风险关

根据《通知》,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管指导,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是完善非现场监管体系,着重对支小支农业务规模、担保费率、放大倍数等指标加强 监控分析,并定期开展现场检查。通过监管指导,引导机构聚焦主业,扩大融资担保规模, 降低担保费率。
- 二是严把风险关,要求相关机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足额计提准备金,不断提升机构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对存在应偿未偿、拒绝履约情况的机构,要督促其按合同约定代偿,切实维护本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信誉。要在引导机构降低担保费率、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的同时,确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可持续经营,加强对名单内机构业务可持续性分析及相关压力测试,并根据分析结果向财政部门就融资担保财政支持政策提出合理建议。
- 三是做好信息共享和通报工作。监督管理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共享机构支小支农业务开展情况、监管评级结果等信息。对支小支农成效显著、经营管理规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大总结宣传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对偏离支小支农定位,经督促仍整改不到位的机构,监督管理部门可对其进行监管通报,并抄送有关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和财政、国资等主管单位。

六、生态环境部:拟取消污水处理厂污泥含水率的强制要求 ◆ 生态环境部网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公开征求废止、修改部分生态环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意见的函》,拟废止2件规章、修改2件规章、废止15件规范性文件。其中原环保部发布的《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因与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不一致,拟予以废止,其中《通知》中规定的污水处理厂以贮存(即不处理处置)为目的将污泥运出厂界的,必须将污泥脱水至含水率50%以下的强制要求也随之废止!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等法规和文件精神,我部对部分生态环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动态清理。

经认真研究,拟废止 2 件规章、修改 2 件规章、废止 15 件规范性文件。现公开征求意见,单位和个人可向我部提出意见、建议。征集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8 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节选污泥处置条款)

第三十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十一五"期间,我国污水处理能力显著提高,同时,污泥产生量也显著增加。但多数污泥未得到妥善处置,随意抛弃、倾倒现象普遍存在,由此引起的二次污染问题已不容忽视,在一定程度上甚至抵消了部分"污染减排"的成果。各级环保部门要从切实改善环境质量、维护环境安全出发,充分认识污泥环境管理的重要性。为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污水处理厂主体责任。污水处理厂应对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含初沉污泥、剩余污泥和混合污泥)承担处理处置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主要负责人是污泥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污水处理厂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对污泥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实施全过程管理,制定并落实污泥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确保污泥妥善处理处置,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 二、加快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污泥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的原则。污水处理厂新建、改建和扩建时,污泥处理设施(污泥稳定化和脱水设施)应当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不具备污泥处理能力的现有污水处理厂,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2年内建成并运行污泥处理设施。
- 三、加强污泥环境风险防范。鼓励在安全、环保和经济的前提下,回收和利用污泥中的能源和资源。污泥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处置的全过程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及技术规范。污水处理厂以贮存(即不处理处置)为目的将污泥运出厂界的,必须将污泥脱水至含水率 50%以下。污水处理厂应当对污泥农用产生的环境影响负责;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应当进行修复和治理。禁止污泥处理处置单位超处理处置能力接收污泥。

四、建立污泥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污泥 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污泥产生量、转移量、处理处置量及其去向等情况,定期向所在地县级 以上地方环保部门报告。

参照危险废物管理,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污水处理厂转出污泥时应如实填写转移联单;禁止污泥运输单位、处理处置单位接收无转移联单的污泥。

五、规范污泥运输。从事污泥运输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关的道路货物运营资质,禁止个人和没有获得相关运营资质的单位从事污泥运输。污泥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

六、实施信息公开。各级地方环保部门应当参照《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发布导则》(原环保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33 号),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本地区污水处理厂 污泥产生、处理处置等信息。

七、加强组织实施。各级地方环保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污泥产生、转移、处理处置等全过程的环境监管,坚决打击非法倾倒和违法处置污泥行为。要因地制宜,推动通过填埋、焚烧、建材综合利用,现有工业窑炉(如电厂锅炉、水泥窑等)共处置等方式,提高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各省(区、市)环保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本辖区上一年度污泥污染防治情况(包括产生和处理处置情况)上报环境保护部。

七、固废处理不当:100万罚款与强制关停将成常态

◆ 华印纸箱

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最新修订的固废法分为九章一百二十六条,对过度包装、固废污染治理、固废进口等都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9月1日起施行的新固废法,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习起来。

固废法针对过度包装、塑料污染治理主要作了以下规定

关于过度包装治理:

- 一是明确有关部门要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避免过度包装。
- 二是明确包装物的设计、制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要求组织制定有关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
- 三是强调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

四是要求生产、销售、进口依法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包装物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 包装物进行回收。

五是规定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 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加 强监督管理。六是明确国家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

关于塑料污染治理:

- 一是明确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 二是要求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按照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 三是规定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 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新增多项罚则,最高罚款 100 万

新固废法强化了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责任,包括要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 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实现 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等。

与此同时,新固废法大幅提高固体废物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对违反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处罚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强化处罚到人,对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实施双罚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拘留处罚。进一步提高固体废物违法行为环境执法的可操作性,由"结果罚"转向"行为罚"。统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强化三种责任之间的有效衔接。

新固废法将多项违法行为的罚款提升至 100 万元,一些以往没有具体罚则的行为,也加上了相应的罚则。比如:

-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处十万元以上 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 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处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比如9月7日,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某材料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西北角危废贮存场所外厂区空地上,堆放了大量废包装桶,现场核点约有110只。该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根据新《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相关规定对该行为依法查处。 同时结合进一步调查情况,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确定 具体的处罚金额。

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在固体废物进口管理方面,新固废法不再划分禁止进口、限制进口和非限制进口三类固体废物,规定国家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禁止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和处置,禁止经我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为解决非法输入境内固体废物退运和处置难的问题,新固废法不再以"进口者不明"作为承运人承担退运和处置责任的前提条件,规定承运人对固体废物的退运和处置与进口者承担连带责任。也就是说,如果进口者未履行固体废物退运、处置要求的,海关可以责令承运人承担相关责任。此外,对于确属无法退运的固体废物,该法还规定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处理。

此外,新固废法大幅提升了将固体废物非法输入境内以及经我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违法 行为的处罚幅度,前者从原规定的罚款 10 万元至 100 万元调整为罚款 50 万元至 500 万元,后者从原规定的罚款 5 万元至 50 万元调整为罚款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罚款幅度最高 提升了 10 倍,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者将承担更重的法律责任、更高的 违法成本。

比如,2017年,在某地海关,一家物流公司的一批"次级尼龙单体(PA6)副牌料"申请报关,该海关对货物进行取样,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经鉴别,该批货物为己内酰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实际为己内酰胺及其低聚物的混合物,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该海关依据2016年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委托物流公司报关的进口责任方进行了处罚,决定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并对进口责任方罚款20万元。

若按照新固废法,该案例的处罚范围和处罚力度将加大,具体可体现在:一、物流公司作为承运人,与进口者共同承担退运、处置的连带责任;二、按照新固废法"固废"零进口的规定,该批固废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三、对进口者的罚款将提升至50万元至500万元。

企业应如何做好固废处理?

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进行集中处理,安排专人负责收集和管理工作,待运 危险废物要设置专门容器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交有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处 理和处理。

1)危废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设单位对危废应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尽可能防止和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尽可能通过回收利用,减少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量;不能回收利用和资源化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废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不能焚烧、填埋等。项目危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置,并执行遵守手续与制度。

2)危废收集:危险废物需要用专门容器,根据成分进行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必须与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相结合。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和特性。

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要合理,并且需有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及废气、废水收集 设施。

- 4)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不能与危险废物进行相溶和反应。
- 5)企业需要有符合规定的标签和标识,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6)企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及时完成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信息申报;收运人员出车前应获取废物信息单(卡),明确需收运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做好收运准备,如:包装物及防护装备等。危险废物装车前,根据信息单(卡)的内容对废物的种类、标签、包装物的密闭状况进行检查、核对,对接收的废物进行确认,符合包装、运输要求时才能接收。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不宜混装运输,特殊情况下需混装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应严格遵守危险品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可能情况下绕过城市主要街道、居住区、疗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

7)企业需要有清晰、详细的台账;七联单执行情况,企业需要有齐全的转移手续对危险 废物进行交换转移。

行 业 动 态

一、2020中国国际造纸科技展览会及会议在苏州盛大开幕

★ 中华纸业传媒

由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学会、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主办,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造纸杂志社承办的 2020 中国国际造纸科技展览会及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苏州国际博览中心盛大开幕。

中国造纸学会理事长曹振雷、中国造纸协会理事长赵伟、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曹春昱共同为开幕式剪彩。

开幕式上,中国造纸协会理事长赵伟代表主办方致辞。赵伟理事长表示,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造成极大影响。当前,在党中央的领导下,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重大成果,造纸行业也从疫情影响中逐步恢复。从这场疫情对行业的影响来看,建立安全、可靠的供应链、产业链至关重要,互联网、人工智能

在生产中的应用更加迫切,尤其是国产装备生产企业,需要通过提高自动化水平、实现远程控制提高核心竞争力。造纸及造纸装备行业的不断创新将成为企业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

行业领导、知名造纸企业以及部分参展商的领导、嘉宾共同出席了开幕式。

为期3天的展览会汇聚了众多国内外造纸装备制造商、造纸化学品及与造纸相关知名企业参展,将涵盖从原材料到生产过程再到终端产品的众多先进的智能化技术和解决方案,覆盖面广,层次多元,内容丰富,为行业上下游提供了沟通交流的平台。

展会同期,9月23日下午还举办"2020中国国际造纸创新发展论坛",论坛以"创新谋机遇,逆势求发展"为主题,邀请中国造纸学会、中国造纸协会、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山鹰国际、亚太森博、山东杰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光集团 APP(中国)、仙鹤股份有限公司、斯道拉恩索北海工厂、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恒安集团、美团外卖等行业领导、专家、权威学者、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家,对造纸行业在后疫情时代面临的市场调整、消费改变、原料短缺,新限塑令下纸基功能新材料开发等新情况,围绕造纸企业如何进行产业链重构、供应链优化、价值链提升等热点话题,展开报告发布、主题演讲和高端对话。

本届展览会及会议是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造纸行业的一次集中亮相,也将 是后疫情时代造纸界同仁交流成果、共探发展、谋划未来的最佳平台!

二、CIDPEX2020 南京生活用纸年会盛大开幕

★ 中国造纸协会

第27届生活用纸国际科技展览会(2020年生活用纸年会暨国际妇婴童、成人卫生护理用品展会)于2020年9月24日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盛大启幕,业内企业和专业人士齐聚金陵,共赴这一年一度的行业之约。

本届展会共有868家行业企业参展,展出面积8万㎡,是行业内名副其实的超大规模盛会。

24 日上午,在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主任曹振雷、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曹春昱和总经理孙波、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张玉兰和副秘书长曹宝萍的陪同下,郭建全总经理等中轻集团领导、中国造纸协会秘书长赵伟和恒安、维达、中顺洁柔等副主任委员

单位领导参观了本届展会并与部分参展企业进行了面对面交流,了解了企业的生产经营、特色产品/设备情况,并对CIDPEX展会为行业搭建起的桥梁纽带作用给予了充分肯定。

开展首日,展会现场人气爆表,各个展位都处于热火朝天的洽谈中。

三、关于表彰 2019 年度中国轻工业造纸行业十强企业的决定

★ 中国造纸协会

为促进造纸行业企业提高竞争力,鼓励造纸行业先进企业做大做强。中国造纸协会依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制定的中国轻工业行业十强企业评审办法和 2019 年度造纸工业发展情况,本着严谨、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了"中国轻工业造纸行业十强企业"评价工作。

根据评价标准经对参评企业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和产量五项指标进行统一评价,并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批准,决定授予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 "2019 年度中国轻工业造纸行业十强企业"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企业发扬成绩,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在加快转型升级、引领行业发展 方面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造纸协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四、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公示:多家造纸企业上榜

★ 中华纸业传媒

绿色制造工程是《中国制造 2025》五大工程之一。2016年,工信部启动了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单位、产品的创建工作。对评选出的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工信部将给予获评企业双向支持,鼓励获评企业进一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真正成为全国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的示范标杆、市场竞争的领军力量。

2020年9月11日,工信部发布了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关于开展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及前两批名单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0〕30号)要求,现将拟入选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进行公示,请社会各界监督。

公示时间: 2020年9月11日 - 2020年9月21日

邮箱: jns@miit.gov.cn

电话: 010-68205354

传真: 010-68205337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2020年9月11日

绿色工厂公示名单(造纸企业)

- 1.维达北方纸业(北京)有限公司
- 2. 芬欧汇川 (中国) 有限公司
- 3.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4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5.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 6.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 7.山东金蔡伦纸业有限公司
- 8.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 9.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公示名单(造纸企业)

- 1.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 2.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五、2020中国造纸企业20强巡礼年度榜单出炉

★ 前瞻数据库

由中华纸业杂志社出品的一年一度的"中国造纸企业 20 强巡礼"专题报道,如期在 9 月推出。在过去的一年时间里,受中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中美贸易争端加剧影响,2019 年中国纸业需求同比有所萎缩;而在环保持续趋严和原料供给端扩张与需求端收缩的双重压力之下,造纸行业的利润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在多重问题的叠加之下,导致 2019 年全行业在主营收入、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继 2018 年之后持续下滑。这种受重重问题"围攻"的态势在 2020 年也得到了一定的延续,加上疫情的影响,或使得 2020 年造纸行业的挑战空前加剧,不得不说行业已经进入了新一轮的深度结构调整期。在这个特殊的时期需要企业具备良好的抗风险能力,以科技创新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

作为中国造纸行业发展的火车头,在 2019 年多重问题叠加的市场形势下,"2020 中国造纸企业 20 强"2019 年企业总收入同比 2018 年有所微降,下降 2.5%,总营业收入从 4918.9 亿元下降到 4795.72 亿元;总产量同比 2018 年有小幅度提高,提高 3.3%。从 20 强企业的总营业收入和总产量在全行业的占比情况来看,总营业收入的占比继续提高,从 2018 年的 60%提高到 2019 年的 62.7%;总产量占比也接近 60%,说明行业的集中度 在进一步优化。自"2019 中国造纸企业 20 强"的上榜门槛突破 60 亿之后,"2020 中国造纸企业 20 强"的广槛继续突破 60 亿之后,"2020 中国造纸企业 20 强"的广档类域。增长受阻的情况下,以 20 强企业为代表的龙头企业,继续作为引领行业经济效益增长的排头兵。

中华纸业杂志社 2006 年开始推出以收入排名的"中国造纸企业 20 强巡礼"活动,目前该活动已经成为中华纸业杂志社每年定期开展的公益宣传活动。本专题中的数据和资料,是通过对相关企业的调查了解,结合行业报告、企业公告、媒体报道等各种公开信息组织编辑而成,也得到了相关企业的宣传部门或企业报刊编辑部的大力支持。当然,其中不排除有遗漏或不准确的地方。希望更多的读者朋友能持续关注支持这项活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从而让这项每年固定的活动不断与时俱进、推陈出新。

上榜企业基本概况:阵容整体相对稳定,个别企业上升较快

今年"中国造纸企业 20 强"的榜单入围企业,有 19 家企业都是 2018 年榜单中的上榜企业,唯一的落榜企业是山东泉林集团,由于未能获得其 2018 年的数据,且该企业可能出现了一些经营生产问题,造成了泉林的此次落榜。新上榜的企业是芬欧汇川(中国)有限

公司。需要说明的是,该企业的 2018 年收入数据,我们是通过芬欧汇川集团全球年报中的数据资料,进行的预估测算(集团 2018 年销售收入中来自中国的销售收入为 11.86 亿欧元),未获得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的正式数据和相关详情资料。从主要产品来看,文化纸、包装纸、生活用纸的行业龙头企业基本都上榜了 20 强名单。

2019 年中国造纸企业 20 强排行榜

排名	企业名称	2018 年收入 (亿元)	纸和纸板产量 (万吨)	所在地
1	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9	456.72	山东寿光
2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737.82	314.00	山东广饶
3	玖龙纸业 (控股) 有限公司	663.62	1394.00	广东东莞
4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8.00	631.00	山东兖州
5	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282.21	563.17	香港
6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80	290.00	北京
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3.67	463.21	上海
8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205.14	102.83	福建晋江
9	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30.36	122.00	广东江门
10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114.70	53.20	山东日照
11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48	181.55	江苏苏州
12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103.20	251.85	浙江宁波
13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101.27	104	海南洋浦
14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95.00	131	山东昌乐
15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13	220.97	江苏昆山
16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93	87	江苏常熟
17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91.00	191.03	江苏镇江
18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83.39	169.51	山东恒台
19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69	190.00	福建漳州
20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67.07	109.1	广西钦州
20	合计	4918.92	6026.14	

上榜企业基本概况: 阵容整体相对稳定, 个别企业上升较快

今年"中国造纸企业 20 强"的榜单入围企业,有 19 家企业都是 2018 年榜单中的上榜企业,唯一的落榜企业是山东泉林集团,由于未能获得其 2018 年的数据,且该企业可能出现了一些经营生产问题,造成了泉林的此次落榜。新上榜的企业是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需要说明的是,该企业的 2018 年收入数据,我们是通过芬欧汇川集团全球年报中的数据资料,进行的预估测算(集团 2018 年销售收入中来自中国的销售收入为 11.86 亿欧元),未获得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的正式数据和相关详情资料。从主要产品来看,文化纸、包装纸、生活用纸的行业龙头企业基本都上榜了 20 强名单。

从排行榜位次来看,晨鸣、华泰、玖龙、太阳仍然是分别稳居前4,理文和中国纸业,山鹰和恒安,分别较上年互换了位次,分列第5至8位,维达依然排名第9,而亚太森博(山东)较上年前进了3位跻身前10。排名上升的还有宁波中华(从上年第15上升到第12位)、世纪阳光(从上年第20上升到第14位)和江苏荣成(从上年第17上升到第15位)。

与 2018 年的榜单相比,过去一年来 20 强企业核心高管层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职位上, 有几家企业的总经理进行了调整,分别是晨鸣、森博、金红叶、金东。如表 1。

企业名称	董事长	总经理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
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洪国	李伟先	1958	文化纸、白卡纸、铜版纸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李建华	李晓亮	1976	新闻纸、文化纸、铜版纸
玖龙纸业 (控股) 有限公司	张茵	刘名中	1995	包装纸、文化用纸、特种
				纸、纸浆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洪信	李洪信	1982	涂布包装纸板、铜版纸、
				文化用纸、特种纤维溶解
				浆、生活用纸、包装用纸
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李文俊	李文斌	1994	牛皮箱板纸、瓦楞芯纸、
				涂布白板纸、竹浆、生活
				用纸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黄欣	张强	1988	未涂布文化纸、办公用
				纸、本色薄型包装纸、特
				种纸、白卡纸、溶解浆

表 1 2019 中国造纸企业 20 强基本信息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吴明武	吴明武	1957	包装原纸、新闻纸及纸 板、纸箱、特种纸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施文博	许连捷	1985	家庭生活用纸、妇幼卫生 用品
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李朝旺	麦烹	1985	卫生卷纸、纸巾、面巾纸、 个人护理产品
亚太森博(山东) 浆纸有限公司	李建绍	陈小荣	2005	化学木浆及液体包装纸板、食品卡、烟卡等高档 纸板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志源	张舸	1996	生活用纸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黄志源	刘继春	1992	高档白卡、铜板卡、白纸板、烟卡、吸塑卡、艺术 卡纸。食品卡等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黄志源	刘若飞	1999	漂白硫酸盐桉木浆、文化 纸、生活用纸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东兴	王长海	2000	白面牛卡纸、涂布白面牛 卡纸、纸管原纸、高级瓦 楞纸、预印产品等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瑛彬	姚长坤	2003	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 纸、瓦楞纸箱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1995	印刷用纸、办公用纸、特 种纸及标签材料
金东纸业 (江苏) 股份有限公司	黄志源	黄昭雄	1997	铜版纸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刚	陈春福	1991	白卡纸、文化纸、箱板纸、石膏护面纸
联盛纸业 (龙海) 有限公司	陈加育	陈加育	2010	高强瓦楞纸、高档牛卡 纸、纸管原纸、灰板纸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黄志源	黄俊彦	2003	化学机械浆、白卡纸

企业布局: 从全国布局到投资海外

20 强企业总部或主要生产基地本部的所在地基本上都是分布于经济发达的华东和华南的沿海地区,区位优势特点还是比较明显。山东、广东、江苏依然是上榜企业较多的地区,山东依然保持着 20 强分布最多的省份,有 6 家企业(减少 1 家);江苏、广东分别各有 4 家和 3 家企业入围。

同时,20强企业大多实行了集团化管理和跨地域性投资布局,各自的生产基地布局互有交叉。如晨鸣、华泰在广东都有生产基地,维达、恒安、中国纸业在山东有生产基地,博汇、玖龙、理文等在江苏有生产基地等,地域性特征越来越模糊。大企业集团各自的生产基地除了集中分布在经济发达、人口密集、交通便利的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经济带外,中部(湖南、湖北、安徽、江西)和西南(四川、重庆、贵州、广西)等地亦有生产基地或项目投资建设。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国内龙头企业加快了海外投资的步伐,特别是废纸进口新政的实施和国内需求的下降,以及国际贸易争端频发,已积累了一定实力大企业开始以全球战略思维来进行新的投资布局,以更好地实现原料和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资源优化配置。这也是中国造纸企业成长成熟的体现。

集中度大幅攀升,大者越大,强者越强效应突显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8 年底全国规模以上造纸生产企业数量为 2657 家,企业数量较上年减少了近百家,主营业务收入 8152 亿元。今年"中国造纸企业 20 强"的 2018 年收入总额达到了近 4920 亿,与规模以上造纸生产企业主营收入总额相比占 60.3%,所占比例同比上升超过了 10 个百分点;纸和纸板总产量达到了 6026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达到 57.7%,上升了 6 个多百分点。20 强企业对全行业的贡献度有较大攀升,反映了2018 年中国造纸工业在集中度方面提升明显,显然无论是原料政策变化还是环保政策加严,以及市场的波动振荡带来的经营风险,这些都更有利于大企业,或者说大企业的抗风险能力显然更强。

与上年榜单相比,今年榜单中收入过百亿的企业新增了3家(森博、宁波中华、金海), 达到了13家;过200亿的企业新增了2家(山鹰、恒安),同时玖龙和太阳分别突破了 600亿和500亿。13家"百亿+"企业收入总额为4300亿元,占20强营收总额的比例 为 87%,占全国总营收的比例约为 53%; 7 家 "二百亿+"企业收入总额为 3742 亿元,占 20 强营收总额的比例为 76%,占全国总营收的比例约为 46%。

晨鸣、华泰、玖龙、太阳这 4 家企业自 2009 年以来一直稳居榜单前 4 位,加上未按 照集团总量统计的 APP(中国)(其旗下有宁波中华、金红叶、金海、金东、金桂 5 家企 业上榜 20 强,2018 年销售额约 589 亿元人民币),这 5 大造纸"豪门"的营收总量超过 3300 亿,纸和纸板总产量约为 3700 万吨,大概可占全行业总规模的 40%。

增长速度: 20 强规模增长可观,内在效益增长风险不容忽视

2018年全国造纸行业罕见地出现了产量、主营收入、利润总额等主要生产和经济指标的同时下滑。20强企业整体上在2018年还是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总收入和总产量分别较上年增长了9.8%和5.3%,体现了龙头企业的雄厚实力,且产量、规模的增长继续让步于经营效益的增长。不过,值得注意的是,个别20强企业也出现了收入下降,部分20强企业的利润指标也出现下滑,尤其是刚刚公布的上市公司2019年上半年年报显示,不少大企业的经济效益指标也都出现了同比下降,显示行业的形势依然不乐观,需要造纸企业审慎投资扩产,增强创新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新旧动能转换,真正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尤其20强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环保水平普遍要高于行业整体水平,代表着行业的先进产能和发展方向,显然会对于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产生重大的影响。在行业困难较多的关键时刻,更要发挥好中流砥柱的领军作用。门槛破新,榜首微降,平均规模继续攀升

去年的专题报道中曾预测: "预计明年'中国造纸企业 20 强'的榜单的上榜门槛很可能突破 60 亿元,同时'百亿元俱乐部'的数量将增多,而中国首个营收超千亿元的造纸企业,会不会出现在明年的榜单上呢?"

三个预测应验了两个,今年"中国造纸企业 20 强"的门槛突破了 60 亿元,达到了近 68 亿元,较上年又提升了 10 亿元;"百亿元俱乐部"的数量增加了 3 家;不过,仍居榜 首的晨鸣纸业集团没有继续高歌猛进,2018 年收入为 849 亿元,较 2017 年下降了约 20 亿元,不过仍是唯一一家过 800 亿元的制浆造纸企业集团。

20 强企业的平均规模继续上升,平均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20 亿元,达到了 246 亿元,20 强的平均水平超过了"十一五"末 2010 年的榜首水平。

结合行业目前形势,预计明年"中国造纸企业 20 强"的榜单可能会保持相对平稳的增长,上榜门槛有望继续上升,相对全行业的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升,榜首之争也许更加激烈!

六、2020年上半年中国造纸市场分析 纸浆进口量累计达到1464万吨

★ 前瞻数据库

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去年中国纸浆进口量达到了2720万吨,累计增长9.7%。截止至2020年6月中国纸浆进口量为249万吨,同比增长1.3%。累计方面,2020年1-6月中国纸浆进口量达到1464万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05万吨,累计增长16.3%。

在进口金额方面,2019年去年中国纸浆进口金额达到了17118772千美元(17118.77百万美元),累计下降13.2%。截止至2020年6月中国纸浆进口金额为1284049千美元(1284.05百万美元),同比下降20.1%。

累计方面,2020年1-6月中国纸浆进口金额达到7569736千美元(7569.74百万美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236809千美元,累计下降14%;2020年1-6月中国纸浆进口均价为5170.58千美元/万吨。

2020 年上半年中国机制纸及纸板累计产量将近 5760 万吨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全年中国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达到12515.3万吨,累计增长3.5%。

截止至 2020 年 6 月中国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为 1110.9 万吨,同比增长 4.1%。累计方面,2020 年 1-6 月中国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累计产量达到 5757.3 万吨,累计下降下降 4.8%。

2020 年上半年中国新闻纸累计产量突破 50 万吨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全年中国新闻纸产量达到了108.85万吨,累计下降22%。截止至2020年6月中国新闻纸产量为7.8万吨,同比下降38.1%。累计方面,2020年1-6月中国新闻纸累计产量达到50.3万吨,累计下降下降18.9%。

四川纸业

一、泰盛集团携手倍舒特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 大京网

2020年9月24日,泰盛集团携手倍舒特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正式宣告结为战略 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在生活用纸及卫品行业携手合作,在产品端、品牌端、渠道及产业链 等方面进行深入合作。

各方嘉宾齐聚第 27 届生活用纸国际科技博览会现场的泰盛展厅,共同见证这一重要时刻。泰盛集团总裁吴明希、倍舒特科技董事长刘崇九及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主任曹振雷博士、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孙波、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张玉兰等相关领导嘉宾出席活动,现场气氛热烈。

早上11点,签约仪式准时开始。首先,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主任曹振雷 对双方建立新型战略合作表示肯定和祝福。他表示,泰盛集团是国内竹浆领域的龙头企业, 倍舒特是国内卫生巾行业领先的企业,双方在各自的领域耕耘多年,均取得了亮眼的成绩。 本次合作将为双方在新的领域注入活力,他寄语双方未来携手在生活用纸及卫生巾领域开创 新的格局,合作共赢,共同推动行业的高质量健康发展。

泰盛集团总裁吴明希对行业协会领导的支持以及现场来宾的莅临表示感谢,他表示今年 因疫情影响,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企业面临严峻的市场考验,在这个特殊环境下,只有团 结合作,共谋发展,才是企业顺势而为的正确选择。倍舒特作为卫生巾行业领先的企业,是 泰盛在疫情后选择的第一个战略合作伙伴,展示了双方合作的信心,以及对纸品、卫品国内 市场的乐观期待。双方将共同携手,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产业互补与共赢。

吴总的致辞让现场来宾感受到泰盛对于合作的信心,作为国内领先的卫品企业,倍舒特科技董事长刘崇九表示,泰盛是国内竹浆纸领域的龙头企业,倍舒特科技则专注卫生巾领域26年,本着"弘扬民族品牌"的初心,打造国货精品。未来十年将是倍舒特发展的重要阶段,倍舒特将在天津建立北方最先进的卫生巾生产工厂,丰富渠道产品线,正式进入生活用纸行

业,为消费者和经销商提供更多选择。

最后,双方在现场嘉宾的见证下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相信未来双方将携手在生活用纸及 卫品领域共创新的佳绩。

二、宜宾纸业三获国际竹博会金奖

★ 宜宾新闻

为推进竹产业品牌建设,提高竹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拓展国内外市场,2020年 10月10日—12日,第四届中国(上海)国际竹产业博览会暨中国(上海)竹产业发展学术研讨会在上海召开。

宜宾纸业金竹牌生活纸凭借"全竹浆、色彩纯、无异味、无杂质、手感好"的产品在竹博会优质产品评选活动中,脱颖而出,荣获竹博会金奖。

本次盛会由国际竹藤组织、中国林学会、中国林学会竹子分会、国际竹藤中心、中国工艺美术学会竹工艺专委会、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竹木企业发展分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竹木重组材及制品分会、中国林学会竹藤资源利用分会、中国林学会林草智能技术和机器人分会、浙江省竹产业协会、寰域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在上海光大会展中心举办,提倡"创新安全、美丽生态"的理念,以"千年匠心,聚竹同行"为主题,顺应绿色、生态、健康、舒适的竹产业发展趋势,推动竹产业创新研发、深挖竹产业潜力价值,从而实现企业转型升级,汇集了众多优质供应商,打通竹产业链的重要环节,为核心架构的行业顶级盛会。

同期举办竹产业高端论坛与专题研讨会,注重与国内外竹产业的精准供需配对与有效合作,为国家既将出台"十四五"规划中的绿色发展规划凝聚政策合力,提高发展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

宜宾纸业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贯彻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大力发展竹产业的安排部署,依托本地丰富竹资源优势,全力实施"竹浆纸一体化"发展战略。宜宾纸业产品因绿色环保,质量过硬,在行业内广受好评,连续三年荣获国际竹博览会金奖,是名副其实的国人放心好纸!

三、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当选四川省质量监督协会副会长单位

★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近日,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当选四川省质量监督协会副会长单位。同时,公司周祥总经理被荣聘为四川省质量监督协会副会长。

四川省质量监督协会是全省市场监管和质量监督单位、检验机构、生产和经销企业的省级社团组织,主管单位是四川省民政厅,业务监管单位为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其职能和工作主要是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之间搭起一座沟通的桥梁、维护会员单位和全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引导各行业的行为自律,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和工程质量进行社会监督。

"以质量为根本,以创新求发展"是雅诗纸业一直坚持和秉承的经营理念,公司产品连续 10 年被国家及省市质量监督部门抽检合格,旗下品牌鸥露 7 大本色竹纤维生活用纸系列产品成功对标国际先进标准 (FDA 21 CFR 176.170)。

本次当选四川省质量监督协会副会长单位,是对四川石化雅诗纸业在生活用纸行业质量 监管能力和生产质量水平的肯定,更是巩固了四川石化雅诗纸业在生活用纸行业的地位。公 司一定再接再厉,为中国高端生活用纸行业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四、环龙创始人沈根莲与芬兰驻沪总领事何郎明座谈

★ 环龙集团

2020 年 9 月 21 日,环龙集团创始人沈根莲,环龙新材料 CEO 李丛峰与芬兰驻沪总领事何朗明 (Pasi Hellman) 在上海进行座谈。

双方就环龙新材料与芬兰国家技术研究中心(VTT)合作协议的执行情况,结合当前疫情管控现状,坦诚、务实地交换了意见,明确了共同坚定信心,扎实推进。

2019年11月,在芬兰驻华大使馆、四川省有关市县政府的见证下,环龙新材料与芬兰国家技术研究中心(VTT)签订了竹材料生物质全价利用合作协议,并适时启动了架构设

计、研发团队组建、项目实施线路图等基础性工作。新冠疫情突发,对项目的推进产生了较大影响,得到了合作双方主管部门的关注和关心。

何朗明总领事对环龙新材料与芬兰 VTT 的合作项目及进展给予充分肯定。他认为,芬兰是一个具有创新意识和能力的国家,有科学有效的创新机制、一系列的研发团队、一大批优秀的科学家和高技术人才,芬兰的生物质精炼、生物医药与健康产品技术、精密制造等领域均居全球领先水平。他非常诚恳地表示,愿意尽力协调这方面的资源,帮助双方的合作项目取得成效,也乐意为中国其他领域的项目合作提出建议。

沈根莲董事长比较系统、全面地介绍了全球竹资源分布情况,不同区域的种植、生产及 开发利用情况,特别是中国竹资源在全球的优势地位;较为详细地阐述了"斑布"本色全竹 浆生活系列用纸的研发、生产及市场拓展情况。斑布倡导简单·适度的健康生活理念,坚持 维护大自然生态平衡以及可持续发展的价值观,得到了何朗明总领事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 赏,这与芬兰国家的长期发展实践、与全球的环境与发展战略是完全吻合的。

芬兰经济发展良好,新冠疫情管控向好,经济社会运行秩序逐步恢复,主导产业、骨干企业集团加快复工复产,与中国的合作领域、合作空间进一步拓展,何朗明总领事表示对未来充满信心。

双方一致认为,要共同努力,充分利用信息化、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克服和弥补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投资署大中华区总监刘天祥、高级投资顾问归盈颖参加了会见。

五、四川鑫业纸业有限公司首台高速生活用纸机成功开机 ★ 中国纸业网

2020年9月25日,四川鑫业纸业有限公司首合高速生活用纸机成功开机出纸。据了解,该纸机设备是高速新月型卫生纸机,纸机设计车速1200m/min,净纸幅宽2850mm,全部采用商品浆生产高档生活用纸,单机设计产能达2万吨/年。据悉,第二台同型号的纸机也已开建,计划明年6月份投产运行。

四川鑫业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雅安市芦山县芦阳镇富源路,主要从事生活用纸的加工和销售。新机台的成功投产,可以很好保证原纸的持续供应,同时降低了产品成本,使得公司的产品从质量和产能上迈入新台阶。

新技术 新设备

一、纳米纤维素在处理废水中的应用

◆ 浆纸技术

纤维素经酸解后可得到粒径为纳米级别的棒状晶体——纳米纤维素,它相比普通纤维素 有诸多优点,如机械强度高、比表面积大、高的杨氏模量、有较强的亲水性等,作为纳米复 合材料领域的增强剂应用于诸多领域。

1 纳米纤维素的种类

根据其形态特征的不同,纤维素纤维可以在它们的无定形区沿轴横向解离,形成纳米级别的高结晶度的棒状片段,又被称为纳米晶体纤维素(NCC);或者通过机械剪切,使纤维素纤维横向分解为其子结构纳米单元,产生纳米原纤化纤维素(MFC);另外一种纳米尺寸的材料可通过微生物进行生物合成,即我们熟知的细菌纳米纤维素(BNC)。三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具体分类方法如表1所示。

表 1 纳米纤维素材料的分类

纳米纤维素类型	别名	来源	成因及平均粒径
微纤纤维素	纳米原纤维、微原纤	木材、甜菜、马铃薯	化学/酶预处理+机械压力
(MFC)	维、纳米原先化纤维	块茎、大麻、亚麻	d:5-60nm
	素		1:几微米

纳米晶体纤维素	纤维素纳米晶体、微	木材、棉花、大麻、	酸解
(NCC)	晶、晶须、棒状纤维	亚麻麦秆、桑树皮、	d:5-70nm
	素微晶	苎麻、衣霉素、藻类	l:100-250nm (植物)
		和细菌	100nm-几微米 (藻类)
细菌纳米纤维素	细菌纤维素、微生物	低分子量糖和醇	细菌合成
(BNC)	纤维素、生物纤维素		d:20-100nm
			纳米纤维网络

2 纳米纤维素在处理废水的应用

纳米纤维素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高结晶度、高机械强度、高透明性等优良性能,可与 其他天然高分子或人工合成材料复合,用作纳米复合材料中的填料,以改善材料的机械和阻 隔性能。

最近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完全生物基和生物可降解系统,"绿色生物材料"这一概念正是基于聚合物基质和填料都是生物可降解材料而提出的。纳米纤维素材料巨大的表面积使其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领域,其丰富的表面羟基可以吸附水中的重金属离子,且可通过接枝共聚等改性赋予其更多优异的性能。

2.1 直接或改性后用作吸附剂

目前的研究主要涉及其在重金属及染料的吸附方面的应用。纳米纤维素被认为是极具潜力的污水处理产品,它既具有基本纤维素特性,例如亲水性、广泛的官能化能力;也具有纳米级粒径的优异特征,例如大表面积,高纵横比,量子尺寸效应以及化学可及性。

对纳米纤维素改性后用作吸附剂是另类创新性的研究,当在纳米纤维素上进行琥珀酸酐 改性后,能形成有效的、稳定的和可再循环的改性吸附剂。

纳米纤维素的羧化改性已广泛应用于对有害污染物的吸附研究,特别是对重金属离子的吸附。羧化用于强化 COO-基团并使吸附剂有效地从水中吸收有毒金属离子。研究指出 NCC 表面上的羧酸根基团的负电荷对铀酰离子的吸附容量约为 167mg/g, 这比常规的吸附剂如蒙脱石、聚合物粒子等至少大 2 倍。

2.2 纳米纤维素基复合材料用作吸附剂

基于生物可降解材料的新型功能材料用于污水净化对可持续发展有重大意义,生物复合材料本身有很多优点如低密度、高韧性和高吸附能力,同时也是生物相容的、可生物降解的和环境友好的。纳米复合材料/聚合物吸附剂由于其极高的去除效率和自发去除水污染物的

特性而受到高度重视。

目前已经研究了用于废水处理的各种类型的基于纤维素的纳米复合材料,例如磁性纤维素纳米复合材料,纤维素半硅氧烷纳米复合材料,纤维素粘土纳米复合材料和纤维素聚合物 纳米复合材料。

2.2.1 磁性纤维素纳米复合材料

最近研究的在纳米纤维素复合材料中引入磁性粒子有希望成为新型的改性方法,磁性粒子在自然界中丰富,且纤维素材料被认为是磁铁矿(Fe3O4和 Fe2O3)的理想分散材料。通过对聚合物施加外部磁场可以容易地产生磁性纤维素纳米复合材料,因此他们已经引起越来越多的关注。

活性炭(AC)浸渍的磁性纤维素可用于废水中有机染料的去除。能吸附氯碱污水中的 Hg2+,这种新型复合材料通过多重吸附过程吸附 Hg2+,其吸附容量为 240mg/g,吸附过 程起初为离子交换,然后是络合机制。

2.2.2 纤维素粘土纳米复合材料

现阶段对粘土作为染料吸附剂已开展了相关的研究,蒙脱土(MMT)等粘土因具有较大的 表面积和阳离子交换能力已被用作印染废水的净化,但它处理阴离子染料如刚果红时却达不 到预期的效果。

纳米膨润土接枝到纳米纤维素基质上可用于处理重金属废水,用含有羧基的聚甲基丙烯酸接枝纳米纤维素/膨润土复合物来测定模拟核工业用水中 Co2+离子的去除效果。试验结果表明此吸附方法不仅适用于模拟废水,对流出的实际核污染废水同样适用,其中负责从污水中摄取 Co2+的主要为复合材料中的羧基。

二、造纸厂污水处理源头异常排放及其应对措施

◆ 浆纸技术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造纸年产能 85 万 t, 其包含自产苇浆、木浆、化机浆以及脱墨浆 4 条制浆生产线,另外还有 8 台造纸机,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生产几十种产品。生产品种不同,排放的废水水质也不同。

岳阳分公司配套的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废水 10 万 t/d,包含三条污水处理线。其中 厌氧污水处理系统采用 IC、UMAR 厌氧反应器,设计处理废水 1.8 万 t/d,制浆污水处理

系统采用"射流曝气活性污泥法+三级浅层气浮处理"工艺,设计处理废水 6 万 t/d,造纸白水处理系统采用"射流曝气的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设计处理废水 4 万 t/d,其中厌氧处理完的废水继续排放至制浆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主要流程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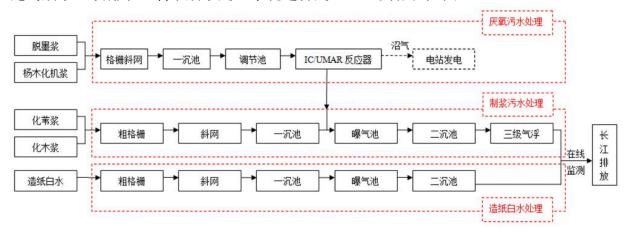


图 1 污水处理流程图

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布局存在污水处理流程短、占地面积小和污水停留时间短的问题。 为保证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出水达标排放,在源头水质变化时,污水系统的操作人员需 要根据变化,精心操作。

1、源头异常排放对污水处理的影响

源头异常排放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后,会对现场、微生物、排放水质等方面造成不利的 影响,具体如下:

1.1 对现场直接影响

1.1.1 色度

色度主要来源于制浆车间的稀黑液排放、以及造纸车间生产有色纸品时投加的染料排入 废水所引起,另外还有造纸车间使用的涂料、改性皂土等化学品。这些有颜色的水进入污水 处理后会对所有构筑物内的水染色,在超出系统对色度处理能力时,就导致出水色度超标。

1.1.2 泡沫

泡沫来源于制浆车间的稀黑液排放、脱墨浆车间的脱墨剂排放以及造纸车间使用的表面活性剂。泡沫不会对出水指标造成直接影响,但是过多的泡沫在风吹时会到处飞舞影响现场环境、夹带的物质加速金属栏杆的腐蚀,最严重的是泡沫多时导致斜网过滤不正常,造成污水处理量减少。

1.1.3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苇浆排放的苇渣、化木浆或化机浆流失的木屑,还有造纸车间改

产时排空的剩余浆料,另外还有生产检修过程中的毛布、网子、引纸绳等。这些固废通过下水道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损坏格栅、阀门、提升泵等设施,严重时造成污水处理停机。

1.1.4 糊网

糊网主要是因为来水粘度大,其来源主要是造纸车间改产时剩余的 PAM、溶解不好的 PAM 异常排放、管道/阀门泄漏的 PAM,导致斜网糊网,不能正常过滤。另外还有造纸过程中使用的抗掉毛掉粉剂、湿强剂、助留剂、填料助剂、有机微粒、分散剂等都会造成来水的粘度增加。糊网后造成污水从斜网表面溢流到地面导致现场难看,流入雨水沟造成污水偷排嫌疑,流入污水总排口造成 COD、悬浮物等指标超标。

1.2 对微生物的影响

1.2.1 酸碱度

酸碱度主要是化木浆过漂时导致浆沟 pH 低于 5,稀黑液、碱洗排放 pH 高于 10,造纸车间抑垢剂的使用均会导致污水 pH 值异常。pH 值超出 6~9 的范围后会造成污水处理微生物死亡或生物活性降低,COD 去除效率降低;另外,pH 低还会腐蚀冷却塔固定结构,导致冷却塔坍塌。

1.2.2 温度

活性污泥中的微生物普遍要求温度低于 38°C, 而在南方 4~10 月份受环境温度高的影响,制浆、造纸污水普遍大于 40°C, 同时杨木化机浆废水常年大于 60°C, 污水温度高时微生物中酶发生变性,若不降温将导致微生物死亡。

1.2.3 溶解氧

溶解氧低的原因主要是黑液泄漏造成微生物负荷加大,需氧量增加。还有油类物质进入曝气池后在水面形成油膜,影响空气扩散。污水处理曝气池缺氧后会造成微生物死亡或生物活性降低,COD的去除效率降低后造成污水处理出水指标超高。

1.2.4 有毒有害物质

废水中有毒有害物质一般来源于碱回收、化苇浆、化机浆使用的漂液、双氧水、浆内增白剂、保洁剂、表面施胶剂以及造纸车间的杀菌剂。当这些物质浓度大时会造成微生物大量死亡,COD 去除效率下降。如某造纸车间使用一个新厂家的湿浆,因当时气温升高,厂家往湿浆中加入大量杀菌剂(异噻唑啉酮),导致造纸污水处理大量微生物死亡。

1.3 对出水指标的影响

1.3.1 BOD/COD (可生化性)

造纸车间使用的固着剂、阳离子淀粉、AKD、浆内淀粉、丁苯胶乳等化学品 COD 高,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后导致微生物负荷加大。由于这些物质可生化性差造成出水 COD 升高,间接的造成污水处理运行成本增加,甚至出水有 COD 超标风险。

1.3.2 悬浮物

悬浮物来源于造纸过程中使用的轻质碳酸钙、白泥、重钙、改性皂土、施胶原淀粉、玉米原淀粉、滤饼钙、瓷土等化学品。这些物质多时会加大沉淀池负荷,出水超标。另外悬浮物高造成冷却塔填料板结、冷却效果不佳、能耗升高,运行过程中需要频繁清洗,增加污水处理人员劳动强度和运行成本。

2、解决措施

- 2.1 加强源头控制
- 2.2.1 做好水平衡测试,降低新鲜水用量

梳理企业用水状况,再加强用水管理,通过造纸白水回用、碱回收热水回用、冷却水收 集回用等项目来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量排放。

2.1.2 源头做好工艺控制

减少系统内跑、冒、滴、漏;控制各池/罐液位,减少异常废水溢流入下水道。对改产剩余的、过期的、熬制后有问题的化学品等做好集中处置,减少化学品滥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如化机浆通过减少双氧水投加量后,排放的废水中 COD量同步降低。

2.1.3 在生产过程中做好废弃物收集,减少废渣排放

如方便面桶、饭盒等生活垃圾,工程模板、钢筋等工程垃圾,编织袋、木片、苇叶苇杆、 废油废脂等生产废弃物。

2.2 落实源头预处理

在源头增设一些环保设施对废水进行预处理,降低污水处理负荷。如在浆纸车间排水沟 增加格栅进行截污,对纸机颜色高的废水进行收集后脱色处理再排入污水处理。

源头的环保设施不能闲置,故障后要及时维修处理。如: 脱墨浆污泥处理设施,化苇浆的苇渣收集系统等。

2.3 做好沟通联系

在新化学品使用、生产工艺变更、新浆料使用等事前做好对污水处理的评估,提醒污水 处理人员做好跟踪。 异常排放提前申报。工艺异常排放必须至少提前 24h 向厂内主管环保的部门申报,报告内容包括排放物名称、排放物特性(如色度、pH、杀菌性等)、排放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等,从而方便污水处理提前做好准备。

3、总结

污水源头的生产操作直接影响到污水处理的生产运行。由于现在造纸过程中添加化学品种类多,特别是市场不景气时改产频繁、水质波动大,给污水处理系统的工艺运行、设备操作带来不利,严重的时候还会造成设备故障、微生物死亡甚至出水超标。水污染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为保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就需要上下一起联动,一起控制。

三、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在造纸工厂中的应用

◆ 浆纸技术

国家发改委联合其他部门于 2011 年颁布了《关于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1]2196号)。文中指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是指利用天然气为燃料,通过冷热电三联供等方式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综合能源利用效率在 70%以上,并在负荷中心就近实现能源供应的现代能源供应方式,是天然气高效利用的重要方式。"文中同时提出:"十二五"期间建设 1000 个左右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到 2020 年在全国规模以上城市推广使用分布式能源系统,装机规模达到 5000 万 kW.h。

目前我国的环境污染日趋严重,为了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减少燃煤的使用,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今后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分布式能源项目上马建设。

我们都知道,造纸厂是能源的消耗大户,用电和蒸汽的消耗量大且比较稳定,一般都是连续 24 小时运行,非常适合建设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目前,有很多造纸厂仍在使用着燃煤锅炉生产蒸汽,但是随着国家对污染防治力度的加大,会有越来越多的燃煤锅炉被关停。造纸企业要继续生存,就必须考虑使用清洁能源的道路,而天然气分布式供能就是一个非常好的选择。本文就结合一个造纸工厂的实例,简要介绍一下造纸工厂如何使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来实现清洁能源替代,走上可持续发展之路。

该造纸企业是一家年产 14 万吨的生活用纸厂,生产所需的蒸汽由当地工业区的燃煤电厂供热,年需要蒸汽约 29 万吨,全年电力消耗约 9200 万 kW.h。蒸汽价格平均约 190 元

/吨(不含税价),电价执行的是当地工业用电分时电价。根据上海市的规划,在 2017 年底之前,上海市要淘汰关停所有的小火电及燃煤锅炉,而该工业区的燃煤电厂正在淘汰范围内,因此该电厂计划进行改造,将燃煤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而改造后蒸汽的价格将涨到 330 元/吨左右,仅此一项,该造纸厂每年将增加生产成本 4000 多万元,吨纸成本增加约 300 多元,这对于本身处于微利运营的造纸企业来说是无法承受的。因此,早在 2013 年,该造纸厂就启动了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的研究,以避免因蒸汽供应问题影响到企业的生存,笔者亦有幸作为主要人员参与了该项目。

1 企业能源需求状况

企业的能源负荷分为两类:一为工艺蒸汽热负荷,二为生产、生活用电负荷。蒸汽主要用于造纸车间烘缸和蒸汽气罩使用;电力主要用于生产工艺动力设备的驱动以及生活用电。

根据企业提供的年度统计数据进行绘图分析,从图 1 看出: 1 月份蒸汽消耗最高,约为 27457吨,2 月份最低,为 16437吨。总体而言,夏季热负荷需求相对较低,6 月~8 月 三个月在 20000~22000吨之间,除 2 月份及夏季之外,其余各月月平均用汽量变化不大,在 24000~27500吨之间波动,平均为 25660吨。全年月平均用汽量为 23738吨,全年 用汽总量达 28.48 万吨。

由于用热性质为 24h 连续使用,小时用汽量波动幅度较小,变化趋势与月用汽量变化一致。根据"月平均小时蒸汽需求量"可知,1月份月平均小时用汽量最大,达 36.9t/h,2月份及夏季 3 个月平均小时用汽量较小,其余各月变化不大。按照全年 8760 小时运行,全年平均小时用汽量为 32.46t/h。

厂区所用电能全部由附近公共电网接入。全厂年用电量达 9184.57 万 kW.h,由于造纸工艺具有热电同步的特点,因此,电负荷的变化趋势与蒸汽负荷趋于一致。从图 2 看出,全年高峰用电负荷出现在 1 月份,月用电总量为 986.10 万 kW.h,2 月份用电量最小,为556.36 万 kW.h,6 月~9 月份相对较小,基本维持在 700 万 kW.h 及以下范围。全年月平均用电量为 765.38 万 kW.h,全年用电总量为 9184.57 万 kW.h。

从"月平均小时电力耗量"中可知:全年各小时用电负荷变化趋势与蒸汽相似,1月份电力负荷最高,达13254kW.h,2月份最小,约为8279kW.h,3、4月份出现大幅增长,约11200kW.h,4~8月份逐步递减,至8月份达到最小值,为8178kW.h,从9月份逐步回升,至11月份达到最大值,为12470kW.h,12月份出现小幅度降低。综合全年用电

量,按照全年8760小时计算,全年年均小时用电负荷为10470kW.h。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在该造纸厂采用天然气分布供能的方案是非常合适的,原因是:第一,负荷非常稳定,全年基本上不停机,24小时连续运行,而且是热电联供,符合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综合能源利用率高的要求。第二,能源使用集中,所有的蒸汽及80%以上的电力可以就地使用,符合"在负荷中心就近实现能源供应"的要求。同时,使用该系统不但具有经济效益,还有社会效益,可为国家的环保事业做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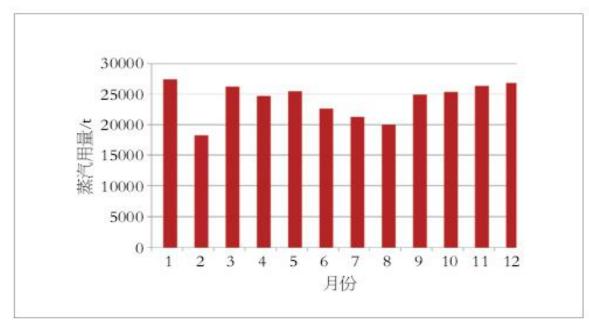


图1 月平均蒸汽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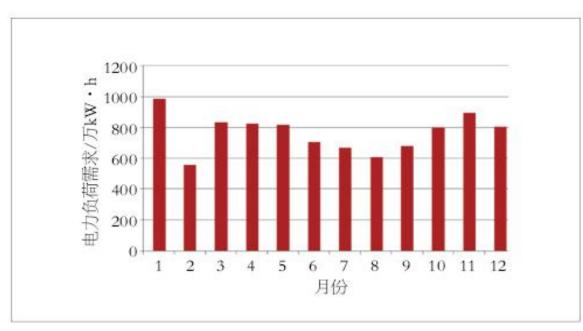


图2 月平均电力耗量

2 天然气分布式供能方案制订原则

根据前面的分析可以得知,平均小时蒸汽需求量为 32.46 吨,最大为 36.9 吨;平均小时用电负荷为 10470kW.h,最大 13254kW.h。这些数据是进行项目方案及设备选择的基础。根据企业特点及国家电网关于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的政策,制订了以下原则:

- (1) 本工程采用"以热定电,兼顾热电平衡"的主要原则,配置高效率的燃气轮机热电联供机组,并对现有的热网管道系统进行局部改造。
- (2)分布式供能系统所产蒸汽全部用于厂内生产、生活,所发电力采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原则,以 10kV 电压等级接入企业内部电网。

以上原则简单地说就是"以热定电、余电上网"。我们都知道蒸汽是造纸生产必不可少的重要能源,在采用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后,外部供应被切断,只能由自己供应,电力不足可以由外网供应,而蒸汽不足则必然影响生产,所以项目必须首先满足蒸汽需求,确保生产的需要。而"余电上网"是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多余的电量销售给电网还可以获得一定的利润。

3 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工艺流程

拟定的工艺流程如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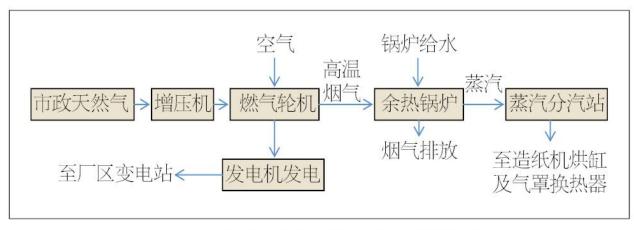


图3 分布式供能系统工艺流程

市政天然气管网来的天然气 $(0.4 \sim 0.8 \text{MPa})$ 经过增压机系统增压至约 2.7 MPa 后,送入燃气轮机燃烧室,与送入燃气轮机压气室增压后的空气混合燃烧,产生的烟气驱动燃气透平做功,带动发电机发电;燃气轮机的 $546 \, ^{\circ}$ 高温烟气送至余热锅炉,加热给水产生过热蒸汽,蒸汽参数为 $1.8 \text{MPa} \times 230 \, ^{\circ}$,然后接入现有母管,通过分汽站分别送至各生产车间,余热锅炉的尾气约 $120 \, ^{\circ}$,暂无法利用而排空。

受国家电网天然气分布式供能单个并网点不超过8MW的限制,项目计划采用2×8MW 燃气轮机及发电机,配2台20吨/小时余热锅炉产蒸汽。为确保机组在故障停机或维修期间不影响生产,本项目还设置了两台20吨/小时的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在本流程中没有体现。

4 燃气轮机的选择

由于造纸工厂需要蒸汽和电力,在燃机的选择上要选择燃气轮机,与余热锅炉组合来提供电力和蒸汽,而不要选择燃气内燃机,燃气内燃机主要产生高温缸套水,适用于需要热水、采暖和冷气的用户,产生的蒸汽很少,不能满足造纸生产的需求。

受国家电网天然气分布式供能单个并网点不超过 8MW 的限制,燃气轮机的输出功率级应不超过 8MW,然后考虑不同机型的热效率、其产生的高温烟气可以生产多少符合要求的蒸汽(本项目是 1.8MPa、230℃的过热蒸汽),再根据蒸汽的需求量确定燃气轮机的选型和数量。

目前市场上 8MW 级燃气轮机的供应商主要有日本川崎重工、德国西门子和美国索拉,以及美国 GE 公司。主要参数对比如表 1 所示(本项目未对 GE 询价,GE 以大型燃气轮机为主)。

最终本项目选择了 SGT300 型燃气轮机,蒸汽产量略显不足,为保证蒸汽的供应,为其中一台余热锅炉增加了补燃系统,以确保在高峰需求时的蒸汽供应。

机组	JII	奇	索	 対	西广	1子
型号	GPB70D	GPD80D	T60	T70	SGT200	SGT300
蒸汽产量/t	14.2	15.4	12.5	14.4	14	18
输出功率级/M	7	8	6	8	7	8

表 1 不同供应商 8MW 级燃气轮机的参数

5 经济效益分析

本经济效益分析方法是根据总的天然气和水的成本,加上折旧、人工成本、运维成本、财务成本,减去发电获得的收益,折算出每吨蒸汽的成本价格,与原来购买蒸汽的价格相比较来分析其经济效益。主要参数:

燃气轮机按照每小时平均产蒸汽 18 吨,每小时平均发电 7680kW.h (已扣除系统自身用电),每小时消耗天然气 2600Nm3 计算。

天然气价格按照 2.71 元/Nm3 计算,外购电价按照加权平均电价 0.762 元/kW.h 计算,上网电价按照 0.674 元/kW.h 计算,均为含税价(各地对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的扶持力度不同,此为上海市的价格)。

年运行小时数按8000小时计。

总投资额按 1.2 亿元计算,其中设备投资 9500 万元、土建等其它投资 2500 万元。自筹资金按 30%计,财务费率按 6.55%计。

折旧年限按照10年计算,残值按10%计。

每年全厂总用电量按照 9600 万 kW.h 计算 (根据历年统计及未来发展状况综合考虑确定的)。

运维成本按照每年 430 万元计,人工成本按照 110 万元计,总用水成本按 180 万元计(这几项根据工厂的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得出)。

则: 年蒸汽总产量 28.8 万吨

年发电总量 12288 万 kW.h, 年发电总收入 7800.7795 万元; 年天然气消耗量 4160 万 Nm3, 年天然气成本 9635.5556 万元。

年折旧金额 955.7692 万元; 年财务成本 550.2 万元; 总成本 11861.5248 万元。 年蒸汽总成本=总成本-发电收入=4060.7453 万元

则:每吨蒸汽的成本=年蒸汽总成本/年蒸汽总产量=141元(不含税价)

这与原来的外购蒸汽 190 元/t (不含税价) 相比,每吨蒸汽成本降低 49 元,每年可以降低蒸汽成本 1411 万元,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

该项目自2017年底建成投产以来,系统运行良好,基本实现了预期的目标。

6 天然气分布式供能在造纸工厂其它应用方案

本项目的能源利用总效率达到 85%以上,远超国家规定的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 70%的指标,是非常好的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但实际上仍有潜力可挖。

从上面流程图看出,约 540℃高温烟气经过余热锅炉之后,排出的尾气温度约在 120℃,而尾气还可以送到纸机的气罩继续利用。本项目由于造纸机的机型都比较小,数量多且比较分散,无法将这部分尾气利用,只能排空。

有一种方案可以考虑,如果一个分布式能源站刚好可以满足一条大型造纸生产线蒸汽消耗的话,可以将该能源站建设在纸机烘干部附近,其产生的蒸汽与电力供纸机就近使用,而最后从余热锅炉出来的尾气进入纸机气罩进行进一步地利用,则还可以将能源利用率进一步

提高。目前市场上已有国外的纸机供应商提出过类似的方案。

本文仅是对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在造纸厂中应用进行初步探讨,随着国家对环保力度的加强,会有越来越多的城市取消燃煤锅炉,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将成为造纸厂解决能源问题的一个方向。希望本文能够对此有所帮助。

四、瑞典公司 PulPac 推出全球首条干法模塑纤维技术中试生产线,以取代一次性塑料

▲ 浆纸技术

随着瑞典 PulPac 公司公布其第一条中试生产线,标志着颠覆性的干法模塑纤维技术的产业化正在起步。

为了加快可再生纤维材料在全球范围内取代一次性塑料的脚步,该公司将该技术授权给 制造商和品牌商建立自己的生产线,帮助被许可方在未来几年内生产出数十亿种完全无塑料 的可降解纤维产品。"我们已经发明了第一个可以将纤维素纤维用于可再生包装的工业方法, 其价格竞争力足以大规模取代一次性塑料,而且可以利用所有类型的纤维素纤维,无论是原 生纤维、残渣纤维还是回收纤维。"PulPac 公司 CEO Linus Larsson 说。新的中试线是 全自动化的,原纸浆被送入磨机,将其分解成纤维,然后将这些纤维形成网状物,再送入标 准的压板机,将纤维压实到模具中。"任何下脚料和多余的卷材都可以送回系统,以减少浪 费,同时在运行过程中也可以随时添加材料,将所有制造过程自动结合为一体。因此不需要 额外的中间步骤, 节约了材料和时间。"Larsson 解释说。目前, 业界对 PulPac 的这种技 术很感兴趣,少数客户和合作伙伴已经在实施该技术。干法成形可以高速制造几乎任何形状 或用途的纤维产品,它可以节省能源并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还具有许多传统纤维成形方法 无法满足的设计和技术优势。"我们将能够提供所需要的、可持续的替代一次性塑料产品, 而且可以在几个类别中保持,甚至提高利润率。中试线让我们可以为客户展示技术上的优势, 并快速实现产业化。"Larsson继续说道。"我们希望成为创新包装的世界领导者,既要可 持续发展,又要在商业上取得成功。我们帮助客户重新定义该行业,并为包装和一次性产品 设定新的可持续标准。"Larsson 总结道。PulPac 为包装行业提供了低成本、高性能纤维 包装和一次性产品的突破性制造技术。通过开创性的纤维素模塑技术,使客户能够在全球范 围内用一种可持续的、具有成本竞争力的替代品取代一次性塑料。

节 能 减排

一、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9 月例行发布会摘要

◆ 生态环境部网

生态环境部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举行 9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主题是"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通报了一项重点工作情况,介绍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一些实质性进展,以及"碧海 2020"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的有关情况。

一、9大提问汇总

- 1、渤海攻坚战达标实现的情况,暴露的问题,后续推进。
- 2、建设"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的整体思路,以及案例。
- 3、针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存在哪些问题,以及工作计划。
- 4、海警在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中发挥的作用。
- 5、中国一次性塑料在海洋废弃物中的占比,以及新政策对缓解海洋塑料污染的影响。
- 6、海洋微塑料治理面临的问题,海洋垃圾污染情况,以及防治举措。
- 7、"碧海 2020"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的具体情况和成果、案例。
- 8、2020 秋冬是否还会对企业实施分类管控,以及与2019年的异同。
- 9/应对突发海洋环境事件的计划。

二、8项数据汇总

- 1、截至 2019 年底,中国碳强度较 2005 年降低约 48.1%,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5.3%,提前完成我国对外承诺的到 2020 年目标。
- 2、可再生能源投资已经连续五年超过 1000 亿美元。我国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 值能耗 2019 年比 2015 年累计下降超过 15%,相当于节能 4.8 亿吨标准煤,节约能源成 本约 4000 亿元。
- 3、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已达到约 60%,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到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的 55%。
 - 4、2005年以来,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硫排放约1192万吨、氮氧化物约1130万吨。

5、共有 2837 家重点排放单位、1082 家非履约机构和 11169 个自然人参与试点碳市场,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 7 个试点碳市场配额累计成交量为 4.06 亿吨,累计成交额约为 92.8 亿元。

6、2019年,渤海优良水质(一、二类)比例达到77.9%,同比增加12.5个百分点;一季度、二季度分别达到79.4%和81.6%,2020年春季为81.6%,同比增加2.2个百分点;夏季渤海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为87.1%;1-8月份,纳入"消劣行动"的10个入海河流国控断面,实现消除劣V类。

7、2019 年全国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为 76.6%,同比增加 5.3 个百分点;2020 年春季为 79.8%,同比增长 3.3 个百分点;夏季全国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为 78.6%。

截至 8 月中旬,已修复滨海湿地面积超过 3300 公顷,新增整治修复岸线超过 58 公里。 纳入消劣行动的 10 个入海河流国控断面,1-8 月全部实现消除劣 V 类的目标。

对比《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 5 大核心目标任务: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 到 73%左右,10 个劣 V 类国控入海河流断面全部消劣,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滨海湿地修 复面积达 6900 公顷,新增岸线 70 公里。发布会一开始就介绍了我国应对气候变化,走绿 色低碳发展道路的努力和贡献,可见上述数据。同时,也表达了继续保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的战略定力,积极建设性参与全球气候治理的决心。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的成果也是显见的, 总体来看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持续向好。目前启动了编制工作的《全国海洋生态保护"十四五" 规划》也明确了以"美丽海湾"保护建设为统领的规划思路。据悉,2020年4月,中国海 警局联合生态环境部等三部委,部署开展为期8个月的"碧海2020"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 项执法行动,从8个方面实施全领域覆盖、全过程监管。目前,常态监督监管全面加强,突 出问题整治有效推进,不断深化各级各部门全面落实有关协作配合机制,下一步还将继续紧 盯海上重难点问题,保持执法力度,强化专项整治,加强督导检查。关于海洋塑料污染问题, 发布会表示,来源复杂,诸多问题待解。我国自 2007 年启动海洋垃圾监测工作,2016 年 将海洋微塑料纳入监测范围以来,可发现我国近海表层水体微塑料含量处于中低水平。就措 施而言,我国对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提出管理要求,推广使用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 物袋、可降解地膜,加强回收和处置,展开各类清理活动,对抑制海洋塑料污染产生了积极 作用。中国虽然是塑料生产大国,但不是塑料垃圾和海洋微塑料污染大国,由于成因复杂, 所以采取了多方位工作,并且积极参与国际联合防治。最后关于秋冬季污染防治问题,发布 会回应,在 2019 年首次实施绩效分级、差异管控的基础上,2020 年对相关措施进一步研 究完善,扩大行业覆盖范围。一方面,充分考虑民生保障等现实需要,采取必要的豁免措施,另一方面也配套了相关指导性政策,规范了管理。具体可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二、生态环境部印发监管行动计划部署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监管工作

◆ 中国政府网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生态环境部持续推进环评文件质量监管和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

上半年,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以深圳湾事件为鉴,举一反三,开展环评文件质量专项检查工作。近期,生态环境部集中向浙江、江西、湖南、广东、广西、四川等六省(区)生态环境部门,移送了监管中发现的一批环评文件严重质量问题线索,要求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还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延续了以质量为核心的监管态势,强化了对环评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震慑和警示。印发《关于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中加强执法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中开展执法检查的方式、内容。今年以来,对清理整顿工作质量开展抽查,涉及排污单位70余万家;对2019年以前持证单位15.62万家提交的执行报告提交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按期报送年度、季度执行报告。

为进一步加大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力度,推动监管制度化、常态化,生态环境部近期印发《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就相关工作进行部署。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监管行动计划和2021年度工作方案。

《行动计划》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的突出问题,聚焦影响环评制度源头预防效力发挥、影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群众反映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严厉打击和遏制环评弄虚作假、粗制滥造、不落实环评要求、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各地应制定本行政区域 2021-2023 年监管行动计划,并按年

编制实施年度工作方案。

《行动计划》强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围绕"质量"和"落实"两个方面开展监管。 针对建设项目环评,开展环评文件复核、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抽查,开展环境影响 登记表项目环评合法合规情况抽查;针对规划环评,开展重点领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落实 情况抽查;针对排污许可,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情况和执行情况抽查。

《行动计划》指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监管工作中应坚持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核心,随机监管和靶向监管相结合,根据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实施分类处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应协调联动,推进审查审批与行政执法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行动计划》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监管工作中应强化信用管理和信息公开,及时通报不落实环评要求、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典型违法案件,情形严重、影响恶劣的,在政府网站或主流媒体公开曝光。对存在问题的相关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查处。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同步发布,明确了生态环境部的年度重点监管工作。

三、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度:6省公开落实情况 ◆ 浆纸技术

近日,6省公开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贵州

2018年11月4日至12月4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贵州省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针对长江流域生态问题统筹安排了专项督察。2019年5月10日,督察组向贵州省反馈了督察意见。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贵州省梳理形成的 42 项问题,30 项已完成整改,12 项达到时序进度要求;交办贵州省的 2688 件群众举报问题已全部办结。

另外,截至 2020 年 8 月底,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的 184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63 个,其余正在整改。

目前,贵州已经成立由省委书记、省长任双组长的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突出解决短板问题,建立省级督察整改调度台账,开展省级暗访暗查。省督察办实行"月调度、季督查、季报告"工作机制,派出 9 个督战队与各市(州)、省直有关部门协同联动,

确保完成整改年度任务。

2、四川

2018年11月3日至12月3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四川省第一轮中央 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了"回头看",对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了专项督察,并 于2019年5月9日反馈了督察意见。

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66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37 项,其余29 项正加快推进;督察组进驻期间移交的3665 个信访举报问题,已整改完成3569 个,完成率97.4%。

目前,四川严格实行"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坚持开展督察整改调度通报、预警提示、暗访督导、整改销号、行政约谈、区域限批、移送追责,有力推动反馈问题整改。

据统计,四川新建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类项目 693 个,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 153 座,完成 131 家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23 条挂牌督办重点小流域完成整治 16 条,105 条城市黑臭水体完成整治 103 条,完成"千吨万人"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整治 129 个;新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284 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14 个,新开工污泥处置项目 15 个、新建成 14 个,新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8 个、新增年处置能力 59.22 万吨;累计完成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600 万千瓦,实施水泥企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改造 38 户,淘汰 10 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 546 台,完成 673 万辆柴油货车尾气监督抽测,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 3.29 万余户。

3、安徽

2018年10月31日至11月30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安徽省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对长江和巢湖水污染治理开展专项督察,2019年5月11日向安徽省反馈了督察意见。

截至 2020 年 7 月底,全省 68 个整改任务已完成 38 个,剩余 30 个正有序推进。长江安徽段生态环境大保护大治理大修复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落实专项攻坚行动的"23+80+N"问题清单已完成整改 1386 个,占 79.3%。

2019年9-12月,省委、省政府分两批组织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现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督察期间共下沉核查点位2800余个,交办信访举报2928件,对10个损害生态环境典型案件进行公开曝光,推动解决一大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4、陕西

2018年11月3日至12月3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陕西省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了"回头看",针对大气污染防治统筹安排了专项督察,于2019年5月13日反馈了意见。

截至 2020 年 7 月底,45 个具体问题有 39 个已完成整改,其余 6 个问题均取得明显 进展。总的来看,全省督察整改工作进展顺利,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目前,陕西对标整改要求,围绕大气污染、水污染、秦岭和渭北"旱腰带"环境保护等问题精准发力;以督察整改为契机,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大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力度,优化水电、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建立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基金,出台铁腕治霾奖补政策,取得明显成效。

5、山东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对山东省第一轮中央 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针对大气污染问题统筹安排了专项督察, 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反馈了督察意见。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全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已完成 10 项, 其余问题正在全力整改落实。

2019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召开 3 次约谈会议,对山东省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排名后 20 位的市进行公开约谈。先后组织开展了"1+1+8"污染防治攻坚战驻区督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再回头看"等行动,压实责任。

6、湖北

2018年10月30日至11月30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湖北省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针对长江保护与湖泊开发问题统筹安排专项督察,并于2019年5月向湖北省反馈督察意见。

截至 2020 年 4 月底,49 个整改任务均达到整改要求。其中,2019 年的15 个任务, 已完成14个;2020 年及以后的34个任务,细化为355个具体问题,均达到序时进度。

目前,湖北省已经就加强长江保护问题进行重点部署,设立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和鄂东、鄂南、鄂西、鄂北、鄂中五个区域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构建"1+1+N"整改体系和"五个一"责任体系,建立整改、销号结账、约谈问责等工作制度,全力抓突出生态问题。

四、重污染预警环评水平高企业可不采取或少采取停限产措施 ◆ VOCs 前沿

2020年9月25日上午10点,生态环境部召开9月例行新闻发布会。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表示,为更好地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将实施绩效分级的行业从15个扩展到39个。

刘友宾介绍说, 秋冬季马上就要到了, 为更好地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既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又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企业生产的干扰,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在 2019 年印发《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首次实施绩效分级、差异管控的基础上, 2020 年对相关措施进一步研究完善, 扩大行业覆盖范围, 于 6 月底印发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刘友宾指出,《技术指南》充分考虑当前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更加注重处理好重污染天气应对与行业高质量发展之间的关系,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 一是完善了绩效分级指标,扩展了行业范围。2019年对15个重点行业进行绩效分级、实施差异管控,得到相关行业、企业广泛的拥护和支持。今年我们组织专家进一步研究,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一方面结合去年的实施情况,对15个行业的绩效分级指标进行了修订完善;另一方面,将实施绩效分级的行业从15个扩展到39个。针对不同行业的不同生产工艺,确定不同分级指标。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环保水平高的企业可不采取或少采取停限产等措施,环保水平低的企业则需加大减排措施力度。以差异化管控鼓励"先进",树立标杆企业;鞭策"后进",提升环保基础工作水平,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实现污染减排与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双赢。
- 二是充分考虑民生保障等现实需要,采取必要的豁免措施。对于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产业的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可在严格流程认定的前提下列入豁免,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对小微涉气工业企业,视情减少管控;对影响空气质量小的生活服务业,原则上不予采取停限产措施。
 - 三是进一步规范管理,配套相关指导性政策。作为《技术指南》的重要组成部分,还配

套出台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移动源管理要求,指导地方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规范绩效分级管理流程,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保障绩效分级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五、生态环境部:10月上半月全国空气质量以良为主

◆ 生态环境部网

2020年9月30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合中央气象台、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东北、华南、西南、西北、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和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10月上半月(10月1日-15日)全国空气质量预报会商。

10月上半月,全国大部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其中,7-9日以及14-15日,中国北方和华东部分城市可能出现轻度污染过程;3-7日以及10-15日,华南部分城市可能出现臭氧轻度至中度污染过程;1-3日以及13-15日,新疆南疆地区受沙尘天气影响,可能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过程。

京津冀及周边区域: 10 月上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其中,6-9 日以及14-15 日,个别城市可能出现 PM2.5 或 PM10 轻度污染过程。

北京市: 10 月上半月,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其中,7-10 日以及 13-14 日,可能出现 PM2.5 轻度污染过程。

长三角区域: 10 月上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其中,1-7 日,区域中北部局地可能出现臭氧或 PM2.5 轻度污染过程;8-11 日,区域北部局地可能出现臭氧或 PM2.5 轻度污染过程。

苏皖鲁豫区域: 10 月上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其中,4-7 日,区域可能出现轻度污染过程;8-11 日,区域局地可能出现臭氧或 PM2.5 轻度污染过程;12-14 日,区域西北部可能出现臭氧或 PM2.5 轻度污染过程。

汾渭平原: 10月上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其中,6-9日以及14-15日,可能出现PM2.5轻度污染过程。

东北区域: 10 月上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其中,7-9 日以及 13-15 日,

辽宁局地可能出现 PM2.5 轻度污染过程。

华南区域: 10月上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其中,3-4日,广东中北部可能出现臭氧轻度至中度污染过程;5-7日,湖北中西部可能出现臭氧轻度污染过程;10-15日,湖北中部、湖南中北部可能出现臭氧轻度污染过程,广西中东部、广东西部可能出现臭氧轻度至中度污染过程。

西南区域: 10 月上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其中,8-11 日,成都平原、 川南部分城市可能出现 PM2.5 或 PM10 轻度污染过程。

西北区域: 10 月上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其中,1 日,内蒙西部可能出现轻度污染;1-3 日以及13-15 日,南疆地区受沙尘天气影响,可能出现 PM10 或 PM2.5 重度及以上污染过程;7-8 日以及14-15 日,陕西关中局地可能出现 PM2.5 轻度污染过程。

六、西南四省市高院共建协作机制保护长江上游生态

◆ 中国绿色时报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 4 省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渝签署协议,共建 长江上游跨区域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机制,从多方面展开协作,协调解决长江上游环境资源审 判工作重大事项,破除区域限制和地方保护,形成协同共治的环境司法保护新格局。

加强跨区域环境公益诉讼是此次协作的重点之一。

根据协议,4省市法院将把长江上游跨流域水资源保护、岸线资源保护、森林草场和湿地保护领域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的行为作为公益诉讼工作的重点,办理一批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保障长江上游流域公共利益。

刑事审判方面,4省市法院将完善证据规则,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以"零容忍"态度严惩长江上游环境资源犯罪。

通过司法审判支持长江上游新兴产业发展,助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产业结构,依法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履行环境监管职能职责,探索建立"恢复性环境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最大限度促进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

此外,上述法院还将在信息资源共享、管辖权协商、建立环保禁止令等方面加强协作, 不断提升长江上游环境资源审判整体水平。 综合信息

一、我国生活用纸市场发展现状分析

♥ 前瞻产业研究院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我国的生活用纸消费量呈现稳定增长态势。 2019年,我国生活用纸消费量达 930 万吨,同比增长 3.22%。

据 Euromonitor 预测,2020 年我国生活用纸市场规模将扩大至1387 亿元。从造纸协会数据来看,我国生活用纸的供需关系基本平衡,未出现产能过剩或产能不足的情况。但从市场集中度来看,相较于美国、日本,我国生活用纸行业仍有极大的提升空间。

一、我国生活用纸消费量稳步增长

用纸行业市场规模扩大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生活用纸消费量呈现稳定增长态势。数据显示, 2019年,我国生活用纸消费量达 930 万吨,同比增长 3.22%,增速较 2018 年有所提高。

随着生活用纸消费量的增长,我国生活用纸市场规模也不断扩大。据 Euromonitor 的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生活用纸市场规模约 1305亿元,至 2020年,市场规模将扩大至 1387亿元。

在我国生活用纸的细分市场中,目前,卫生卷纸的规模占比最大,2019年达59%,其次是面巾纸,2019年规模占比达32%。

二、我国生活用纸市场集中度有待提升

产品同质化严重

在国家加大环保要求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推动下,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步伐加快,进一步推动了行业的优化升级,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但由于外国企业和区域性企业开始侵蚀龙头企业份额,行业集中度整体提升缓慢,2017年及2019年均有所下滑。

虽然我国的生活用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从市场集中度来看,相较于美国、日本,仍有极大的提升空间。2017-2019年,美国和日本日用纸巾品牌 CR5 均在 50% 左右或以上,

而中国日用纸巾品牌 CR5 在 31%左右浮动。

中国生活用纸的行业集中度与美国相比相对较低,部分原因是许多本地品牌和中小企业通过积极布局线上渠道和发展电商业务而快速发展崛起。线上业务开展成本较低,中小企业试错成本较低,它们通常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的产品而受到欢迎。但长期来看,品牌化、高质化依然是明确的行业消费趋势。

三、我国生活用纸进出口贸易市场发展现状

出口额大于进口额

近年来, 我国生活用纸进出口贸易呈出口额大于进口额的局面。

2010-2019 年,我国生活用纸进口数量较少,出口数量整体上呈现波动增长态势,出口量远高于进口量。2019 年,我国生活用纸进口量为 3 万吨,较 2018 年减少了 2 万吨;出口量实现 78 万吨,较 2018 年增长了 4 万吨。

到 2020 年上半年,我国生活用纸进口量为 1.55 万吨,同比下滑 1.11%,进口产品以 "原纸"为主,占上半年进口总量的 77%;出口产品则以 "卫生纸"为主,达 17.86 万吨,同比增长 38.8%,占上半年出口总量的 39%;其次是 "原纸",出口量达 12.98 万吨,占比约 28%。

二、国家下达四川省 2020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近日,财政部下达四川省 2020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17.53 万亩)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8575 万元,其中:还林 6865 万元、还草 1710 万元。

通知要求,一是省级财政部门要督促下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加快资金拨付和兑付,确保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资金及时到位,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二是对照国家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三是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目前,省林草局正会同财政厅分解下达资金。随后组织指导相关工程县(市、区)开工建设,今年内完成落地到户任务。

三、【人才招聘】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聘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新项目建设需要,现招聘以下专业人员:

1、碱回收工程师

大专及以上,5年以上工作经验,有项目碱回收建设经验优先。

2、热电工程师

大专及以上,5年以上工作经验,有热电项目建设经验优先。

3、制浆工艺工程师

大专及以上,5年以上工作经验,有浆纸项目建设经验优先。

4、设备安装工程师

大专及以上,5年以上工作经验,有浆纸项目建设经验优先。

5、制浆技术员、碱回收技术员

大专及以上,2年以上工作经验。

公司购买五险一金,提供宿舍,转正后可享受定期体检、餐补、通讯补贴、带薪年休、 节日(生日)慰问等福利。

公司地址: 乐山市.沐川县.永福镇

工资待遇面议或详询: 18080636555 (韩先生) 、18283349595 (陈先生)

四、会员介绍:丰实新能源材料成都有限公司造纸烘缸喷涂材料

丰实新能源材料成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进口热喷涂设备代理、热喷涂材料研发与销售为一体的公司。造纸烘缸表面磨损后直接影响纸品的质量,采用热喷涂技术对烘缸表面进行喷涂防护涂层,可以有效改善烘缸表面性能、延长烘缸使用寿命。我公司在现有品牌材料制备工艺的基础上,研制了出了PW231-2,PW239,分别为FeCrBSiMn(铁基高铬合金)和FeCrMoNbMnSi(高性能铁铬合金)。现已在国内外得到成熟应用并获得了良好的口碑。

联系人: 13709012354 周经理 13709012543 王经理

公司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大道创意山写字楼

工厂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开发区成都市锦江区锦

五、《四川造纸信息》协办信息征集

各制浆造纸、纸品加工设备企业、造纸相关企业: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四川省造纸学会为携手各企业,共同大力宣传贵单位先进的制浆造纸、纸品加工设备、造纸相关技术、化工化辅料等产品与技术,将信息及时深入到造纸行业的生产企业、加工企业中,由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四川省造纸学会主办的《四川造纸信息》将为您提供一个方便、快捷的途径和平台。现正全面征集 2020 年度协办信息业务。我们将以最优质的服务,最优惠的条件诚邀您的加盟与合作!

纸张	页面	期数(期/年)	资费 (元/年)
A4/页	彩色	12	6000
A4/页	黑白	12	3600

如有意向合作的相关单位,请与四川造纸信息编辑部联系,与四川省造纸学会订立《四 川造纸信息》协办信息的协议,相关费用由四川省造纸学会开据四川省增值税普通发票。

联系方式: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四川省造纸学会

电话: 028-83229689 传真: 028-83229689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街 5 号 邮 编: 610081

四川省造纸行业网网址: http://www.sczaozhi.cn

联系人: 罗福刚 13908233388 邮箱 luofg888@163.com

王仕兵 13388167228 邮箱 985624320@qq.com

范 婷 13398236746 邮箱 1371804158@qq.com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 四川省造纸学会 四川造纸信息编辑部